

『通典』より、「魏文帝」「曹丕」「丕」「延康」「黃初」「魏王」「魏初」を検索・抜粋

《食貨三》《鄉黨》

後魏初不立三長、唯立宗主督護、所以人多隱冒、五十、三十家方為一戶、謂之蔭附。蔭附者皆無官役、豪強徵斂、倍於公賦矣。

《食貨八》《錢幣上》

貨幣之興遠矣、夏商以前、幣為三品。珠玉為上幣、黃金為中幣、白金為下幣。白金為銀。太公立九府圜法。周景以母子相權。秦用黃金銅錢為上下二等。漢興為八銖、或為莢錢、或作白金、或作赤仄、八銖五分、迭廢迭用。王莽又設錯刀金銀龜貝凡數十品。公孫述始作鐵錢。魏文帝穀帛相貿。劉備以一當百。孫權以一當千。理道陵夷、則有鵝眼、線環之別。王綱解紐、又有風飄、水浮之異。名目繁雜、不能遍舉、緬徵損益、可略而言。原夫立錢之意、誠深誠遠。凡萬物不可以無其數、既有數、乃須設一物而主之。其金銀則滯於為器為飾、穀帛又苦於荷擔斷裂、唯錢但可貿易流注、不住如泉。若穀帛為市、非獨提挈斷裂之弊、且難乎銖兩分寸之用。歷代錢貨、五銖為中、一品獨行、實臻其要。今錢雖微重於古之五銖、大小斤兩、便於時矣。

及靈帝作五銖錢、而有四出道、連於邊緣、有識者尤之曰、「豈非京師破壞、此四出散於四方乎？」至董卓焚宮室、乃劫變駕、西幸長安、悉壞五銖錢、更鑄小錢、大五分。盡取洛陽及長安銅人飛廉之屬充鼓鑄。其錢無輪郭文章、不便時人、由是貨輕而物貴、穀一斛至錢數百萬。

禁之薄者。但申以威靈、明其憲令、在任之人、豈不戒懼、而坐設三五、自生留閔邪？昔韓安國起自徒中、朱買臣出於幽賤、並以才宜、還守本邦。豈復顧循三五、繼以未制者乎？臣願鑄除近禁、其諸州刺史器用可授者、無拘日月、三五、以差厥中。」靈帝不省。是時諸博士試甲乙科、爭第高下、更相告訟、頗行賄賂、改蘭臺漆書之經、以合其私文者。帝乃詔諸儒讎定五經、而鑄石以刊其文、使蔡邕等書為古文、篆、隸三體、立於太學門、謂之「石經」。由是爭者乃息。凡學士不得有金瘡、痼疾、督書其版、舉主保之。其督郵版狀曰、生事愛敬、喪沒如禮。通易、尚書、孝經、論語、兼綜載籍、窮微闡奧。師事某官、見授門徒五十人以上。隱居樂道、不求開達。身無金瘡、痼疾。三十六屬、不與妖惡、交通王侯賞賜。行應四科、經任博士。下署某官、某甲保舉。順帝諱保、改稱守。沈既濟曰、「初順帝推心虛己、延企天下之士、以玄纁玉帛徵魯陽樊英。既至、天子為降寢殿、設壇席、待如神明。尚書奉引、延問得失。英所對唯常言、無宏謨博略可以動觀聽。繇是流俗誼囂、以為處士純盜虛聲、豐俗而已、物議不允。是時閹宦秉政、姻黨遍天下、故士君子羞為儕偶。太學諸生三萬餘人、郭泰、賈彪為之冠、李、杜、陳、范為其徒、更相褒重、危言高論、橫議得失、朝廷政刑必品裁之。公卿皆畏、迎門倒屣、折節自下。議者咸以為文儒復興、唯申屠蟠曰、「不然。當戰國間、處士干時、列國之君、至有擁篲為前驅者、卒致焚書坑儒之禍、茲其兆矣。」既而群士以善惡相驅、或譏誣相加、一彼一此、連為鉤黨。而閹豎等構成讐故、乃誣告群士以交結訕謗、圖為不軌。靈帝震怒、悉令逮捕之。於是遂有黨錮之獄。始自周福、房植、成於李膺、張儉、名士死獄中者百餘人。其支黨因緣或詞濫而誅徙禁廢者六七百人。從古以來、諸生之盛莫如是、善人喪敗亦莫如是。昔仲尼有言曰、「人而不仁、疾之以甚、亂也。」是以君子之道、貴闡然而日彰。故衣錦尚褻、惡其昭昭也。嗟乎！申屠子龍其知言歟？」

曹公為相、於是罷之、選用五銖。是時不鑄錢既久、貨本不多、又更無增益、故穀賤而已。

魏文帝黃初二年、罷五銖錢、使百姓以穀帛為市買。至明帝代、錢廢穀用既久、人間巧偽漸多、競溼穀以要利、作薄絹以為市。雖處以嚴刑、而不能禁也。司馬芝等舉朝大議、以為用錢非徒豐國、亦所以省刑、今若更鑄五銖、於事為便。帝乃更立五銖錢、至晉用之、不聞有所改創。蜀先主劉備攻劉璋、與士眾約、「若事定、府庫百姓、孤無取焉。」及拔成都、士眾皆捨干戈、赴諸庫藏取寶物、軍用不足、備甚憂之。西曹掾劉巴曰、「易耳、但當鑄錢、一直百錢、平諸物價、令吏為官市。」備從之、數月之間、府庫充實。文曰直百、亦有勒為五銖者、大小秤兩如一焉。並徑七分、重四銖。吳孫權嘉平五年、鑄大錢、一當五百、文曰「大泉五百」、徑一寸三分、重十二銖。而使吏人輸銅、計鑄畢、設盜鑄之科。赤烏元年、鑄一當千大錢、徑一寸四分、重十六銖。故呂蒙定荊州、孫權賜錢一億。錢既大貴、但有空名、人聞患之。後權令曰、「往日鑄大錢、云以廣貨、故聽之。今聞人意不以為便、其省之、鑄為器物、官勿復出也。私家有者、並以輸藏、平畀其直、勿有所枉。」

《選舉一》《歷代制上》

其後綱紀隳紊、凡所選用、莫非情故。時議以州郡相阿、人情比周、乃制婚姻之家及兩州之人不得相臨。遂復有「三五」法、三五、謂婚姻之家及兩州不得交互為官。是時史弼遷山陽太守、其妻鉅野薛氏女、以三五自上、轉拜平原相是也。

禁網益密、選用彌艱。幽冀二州久闕、而公府限以三五、經時不補。議郎蔡邕上言曰、「伏見幽冀舊壤、鎧馬所出、比年兵飢、漸至空耗、闕職經時、吏人延屬。而三府選舉、逾月不定、以避三五。十二州有禁、當取二州而已。又二州之士、或復限以歲月、狐疑淹遲、以失事會。愚以為三五之禁、

《選舉二》《歷代制中》

魏文帝為魏王時、三方鼎立、士流播遷、四人錯雜、詳覈無所。延康元年、吏部尚書陳群以天朝選用不盡人才、乃立「九品官人之法」、州郡皆置中正、以定其選、擇州郡之賢有識鑒者為之、區別人物、第其高下。又制、郡口十萬以上、歲察一人、其有秀異、不拘戶口。初、曹公時、魏府初建、以毛玠、崔琰為東曹掾史、銓衡人物、選用先尚勤儉。於是天下士人皆砥礪名節、務從約損。和洽言於公曰、「天下大器、在位與人、不可以一節檢也。儉素過中、自以處身則可、以此格物、所失或多。今朝廷之儀、吏有著新衣、乘好車者、不謂之廉潔。至令士大夫故污辱其衣、藏其輿服、朝府大吏或自挈壺漿、以入官寺。夫立教觀俗、貴處中庸、為可繼也。今崇一概難堪之行、以檢殊塗、勉而為之、必有疲瘁。古之大教、務在通人情而已。凡激詭之行、則容偽矣。」其武官之選、俾護軍主之。黃初三年、始除舊漢限年之制、令郡國貢舉、勿拘老幼、儒通經術、吏達文法、到皆試用。

自明帝太和之後、俗用浮靡、遞相標目、而夏侯、諸葛、何、鄧之儔、有四聰八達之稱、帝深所嫉之。於是、惡士大夫之有名聲者、或禁錮廢黜以懲之。吏部尚書盧毓奏曰、「古者敷奏以言、明試以功。今考績之法久廢、而毀稱相進退、故真偽混雜也。」帝遂詔散騎常侍劉劭作都官考課之法、以考覈百官。具考績篇。

齊王嘉平初、曹爽既誅、司馬宣王秉政、詳求理本。中護軍夏侯玄言曰、「夫官才用人、國之柄也。故銓衡專於臺閣、上之分也。孝行考乎閭巷、優劣任之鄉人、下之敘也。夫欲清教審選、在明其分敘、不使相涉而已。今令中正但考行倫輩、輩當行均、斯可官矣。行有大小、比有高下、則所任之次亦渙然別矣。奚必使中正干銓衡之機於下、而執機柄者有所委仗於上、上下交侵、以生紛錯哉？且眾職之屬、各有官長、但使官長各以其屬能否

獻之。臺閣則據官長能否之第、參以鄉閭德行之次、擬其倫比、勿使偏頗。中正則唯考行跡、別其高下、審定輩類、勿使升降、而總之於臺閣。官長所第、中正輩擬、比隨次率而用之。如其不稱、責負在外。則內外相參、得失有所、庶可靜風俗而審官才矣。」兼請除重設之官、定服制之等。宣王辭不能改、請俟於他賢。按、九品之制、初因後漢建安中天下兵興、衣冠士族多離本土、欲徵源流、慮難委悉、魏氏革命、州郡縣俱置大小中正、各取本處人任諸府公卿及臺省郎吏有德充才盛者為之、區別所管人物、定為九等。其有言行修著、則升進之、或以五升四、以六升五。儻或道義虧闕、則降下之、或自五退六、自六退七矣。是以吏部不能審定覈天下人才士庶、故委中正銓第等級、憑之授受、謂免乖失及法弊也。唯能知其闕閎、非復辨其賢愚、所以劉毅云、「下品無高門、上品無寒士。」南朝至於梁、陳、北朝至於周、隋、選舉之法、雖互相損益、而九品及中正至開皇中方罷。討其根本、陳壽魏志言之太略、故詳辯之也。蜀先主既沒、諸葛孔明秉政、懲惡舉善、量材授任、不計資敘。時犍為郡守李嚴以楊洪為功曹、嚴未去郡、而洪已為蜀郡守。洪門下書佐何祗有才策、洪未去郡、而祗已為廣漢郡守。後李嚴、廖立皆得罪於亮、或廢或徙、開亮卒、垂泣發疾、以至於死也。

晉依魏氏九品之制、內官吏部尚書、司徒、左長史、外官州有大中正、郡國有小中正、皆掌選舉。若吏部選用、必下中正、徵其人居及父祖官名。武帝泰始初、又議考課、具課績篇。散騎常侍傅玄、皇甫陶以為政教頹弊、風俗不淳、上疏曰、「臣聞先王之臨天下也、明其大教、長其義節、道化崇於上、清議行於下、上下相奉、人懷義心。亡秦蕩滅先王之制、以法術相御、而義心亡矣。近者魏武好法術、而天下貴刑名。魏文慕通達、而天下賤守節。其後綱維不攝、而虛無放誕之論盈於朝野、使天下無復清議、而亡秦之病復發於今。陛下聖德、化鄰唐、虞、唯未舉清遠有禮之臣以敦風節、未退虛鄙以懲不恪也。」帝乃使玄草詔進之。

所以見用不息者、由讓道廢、因資用人之有失久矣。故自漢、魏以來、時開大舉、令衆官各舉所知、唯才所任、不限階次、如此者甚數矣。其所舉必有當者、不聞時有擢用、不知何誰最賢故也。所舉必有不當者、而罪不加、不知何誰最不肖也。所以不可得知、由當時之人莫肯相推、賢愚之名不別、令其如此。舉者知在上者察不能審、故敢漫舉而進之。或舉所賢、因及所念、一頓而至、人數猥多、言所舉賢、加之高狀、相似如一、難得而分矣。雖舉者不能盡忠之罪、亦由上開聽察之路濫、令其爾也。才高守道之士日退、馳走於有勢之門日多矣。雖國有典刑、弗能禁矣。

夫讓不興之弊、非徒賢人在下位、不得時進也、國之良臣荷重任者、亦將以漸受罪退矣。何以知其然也？孔子以為顏氏之子不貳過耳、明非聖人皆有過。寵貴之地、欲之者多矣、惡賢能塞其路、過而毀之者亦多矣。夫誘毀之生、非徒空設、必因人之微過而甚之者也。毀謗之言數聞、在上者雖欲弗納、不能不杖所聞、因事之來而微察之、察之無已、其驗至矣。得其驗、安得不理其罪。若知而縱之、主威日衰、令之不行、自此始矣。知而皆理之、受罪退者稍多、大臣有不自固之心。夫賢才不進、貴臣日疏、此有國者之深憂也。竊以為改此俗甚易耳。何以知之？夫一時在官之人、雖雜有凡猥之才、其中賢明者亦多矣、豈可謂皆不知讓賢為貴邪！直以其時皆不讓、習以成俗、故遂不為耳。人臣初除、皆通表上聞、名之謝章、所由來尚矣。原謝章之本意、欲進賢能以謝國恩也。昔舜以禹為司空、禹拜稽首、讓於稷、契及咎繇。使益為虞官、讓於熊、羆。使伯夷典三禮、讓於夔龍、唐虞之時、衆官初除、莫不皆讓也。謝章之義、蓋取於此。書記

《選舉四》《雜議論上》

魏文帝時詔曰、「選舉莫取有名。名如畫地作餅、不可啖也。」吏部尚書盧毓對曰、「名不足以致異人、而可以得常士。常士畏教慕善、然後有名。」其後士人多務進趨、廉遜道闕。時劉寔乃著崇讓論以矯之、其辭曰、古之聖王之化天下、所以貴讓者、欲以出賢才、息爭競也。夫人情莫不皆欲己之賢、故勸令讓賢以自明賢、豈假讓不賢哉！故讓道興、賢能之人不求而自出矣、至公之舉自立矣、百官之副亦先具矣。一官闕、擇衆官所讓最多者而用之、審之道也。在朝之士相讓於上、草廬之人咸皆化之、推能讓賢之風從此生矣。為一國所讓、則一國士也。天下所共推、則天下士也。推讓之風行、則賢與不肖殊矣。此道之行、在上者無所用其心、因成清讓、隨之而已。賢人相讓於朝、大才之人恒在大官、小人不爭於野、天下無事矣。以賢才化無事、至道興矣。已仰其成、復何與焉！孔子曰、能以禮讓為國乎、則不難也。

在朝之人不務相讓久矣、天下化之。自魏代以來、登進辟命之士、及縣在職之吏、臨見授敘、雖自辭不能、終莫肯讓有勝己者。夫推讓之風息、爭競之心生。孔子曰、上興讓則下不爭也。議者僉然言、代少高名之才、朝廷不有大才之人可以為大官者。山澤人小官吏亦復云、朝廷之士雖大官名德、皆不及往時人也。余以為此二三言皆失之矣。非時獨乏賢也、時不貴讓。一人有先衆之稱、毀必隨之、名不得成使之然也。雖令稷、契復存、亦不復能全其名矣。能否混雜、優劣不分、士無素定之價、官職有闕、主選之吏不知所用、但按官次而舉之。同才之人先用者、非勢家之子、則必為有勢者之所念也。非能獨賢、因其先用之資而復遷之無已、不勝其任之病發

之者、欲以永代作則。季代所用、不能讓賢、虛謝見用之恩而已。相承不變、習俗之失也。夫敘用之官得通章表者、其讓賢推能、乃通其章。其不能有所讓、徒費簡紙者、皆絕不通。人臣初除、各思推賢能而讓之矣、讓文付主者掌之。三司有闕、擇三司所讓最多者而用之。此為一公闕、三公已先選之矣。且主選之吏、不必任公而選三公、不如令三公自共選一公為詳也。四征闕、擇四征所讓最多者而用之。此為一征闕、四征已先選之矣、必詳於停闕而令主者選四征也。尚書闕、擇尚書所讓最多者而用之。此為令諸尚書共選一尚書、詳於臨闕令主者選八尚書也。郡守闕、擇衆郡所讓最多者而用之、詳於任主者、此為令百郡守共選一郡守也。

夫以衆官百郡之讓、與主者共相比、不可同歲而論也。賢愚皆讓、百姓耳目盡為國耳目。夫人情爭則欲毀己所不知、讓則競推於勝己。故代爭則毀譽交錯、優劣不分、難得而讓也。夫貴讓則賢智明出、能否之美歷歷相次、不可得亂也。當此時也、能退身修己者、讓之者多矣。雖賢智欲守貧賤、不可得也。馳騖進取而欲人見讓、猶卻行而求前也。夫如此、愚智咸知進身求通、非修之於己則無由進矣。遊外求者、於此相隨而歸矣。浮聲虛論、不禁而自止矣。人無所用其心、任衆人議、而天下自化。讓可以致此、豈可不務之哉！

《職官二》《三公總敘》

後漢唯有太傅一人、謂之上公。及有太尉、司徒、司空、光武初詔司徒司空二府去大、無稱爵。而無師保。董卓盜為太師、非漢本制。太尉公主天、部太常、衛尉、光祿勳。司徒公主人、部太僕、鴻臚、廷尉。司空公主地、部宗正、少府、司農。而

分部九卿，漢制，三公號稱萬石，其俸月各三百五十斛。風俗通云，「三公一歲共食萬石也。」蓋多以九卿為之。若天地災變，則皆策免，自太尉徐防始焉。後漢本制，日食，星流及大雨雹等災變者，唯免太尉。自徐防為太尉，凡天地災變，三公皆免。至魏

黃初二年，始罷此制。漢制，三公不與盜賊，若領兵入見，皆交戟現頸而前。使虎賁執刃扶之也。魏武為司空，破張繡，入覲天子，亦行此制，汗流浹背，自此不復朝覲也。朝臣見三公皆拜，天子御座即起，在輿為下。凡拜公，天子臨軒，六百

石以上悉會，直事卿贊拜，御史授印綬，公三讓，然後受。至安帝時，三府任薄，選舉誅賞，一由尚書，其災眚變咎，則責免公台。靈帝臨朝，始遣使者就長安拜張溫為太尉，三公在外，自溫始也。至獻帝建安十三年，乃罷三公官。

後漢大司徒主徒衆，教以禮義。凡國有大疑大事，與太尉同。蔡質漢儀曰，「司徒府與蒼龍闕對，厭於尊者，不敢號府。」應劭曰，「此不然。丞相舊位在長安時，府有四出門，隨時聽事。明帝本欲依之，迫於太尉，司空，但為東西門耳。每國有大議，天子車駕親幸其殿。」建武二十七年，去「大」，為司徒公。鄧禹為大司徒，封侯，年二十四。靈帝賣官，廷尉崔烈入錢五百萬，以買司徒，其拜日，天子亦臨軒，時人謂烈為「銅臭」。建安末為相國。

後漢唯有太傅一人，謂之上公。及有太尉、司徒、司空，光武初詔司徒司空二府去大，無稱爵。而無師保。董卓盜為太師，非漢本制。太尉公主天，部太常，衛尉、光祿勳。司徒公主人，部太僕，鴻臚，廷尉。司空公主地，部宗正，少府，司農。而分部九卿，漢制，三公號稱萬石，其俸月各三百五十斛。風俗通云，「三公一歲共食萬石也。」蓋多以九卿為之。若天地災變，則皆策免，自太尉徐防始焉。後漢本制，日食，星流及大雨雹等災變者，唯免太尉。自徐防為太尉，凡天地災變，三公皆免。至魏**黃初**二年，始罷此制。漢制，三公不與盜賊，若領兵入見，皆交戟現頸而前。使

《**職官三**》《**宰相**》

魏**黃初**元年，改為司徒。吳有左、右丞相。而文帝復置中書監、令，並掌機密，自是中書多為樞機之任。說在中書令篇。其後定制，置大丞相、第一品。後又有相國、齊王以司馬師為之，晉景帝。高貴鄉公以司馬昭為之。

晉文帝。

按、自魏晉以來，宰相但以他官參掌機密，或委知政事者則是矣，無有常官。其相國、丞相、或為贈官，或則不置，自為尊崇之位，多非人臣之職。其真為宰相者，不必居此官。

魏文帝以劉放、孫資為中書監、令，並掌機密。晉武帝詔以荀勗為中書監，侍中，毗贊朝政。張華為中書令，侍中劉卞謂華曰，「公居阿衡之地。」東晉庾亮，庾冰相次為中書監。先是，王導輔政，以觀和得衆，庾亮以法裁物，頗失人心。

至冰，經綸時務，升擢後進，朝野注心，咸曰賢相。殷浩為揚州刺史，參綜朝權。王敦為大將軍，侍中，上表曰「臣備位宰輔」。謝安為中書監，錄尚書省事。宋文帝初，徐羨之為司空，錄尚書事。後以江湛，王僧綽俱為侍中，任以機密。後又以殷景仁為侍中，左衛將軍，與侍中，右衛將軍王華，侍中，左衛將軍王曇首，侍中劉湛四人俱居門下，皆以風力局幹，冠冕一時，同昇之美，近代莫及。初，王弘為江州刺史，加侍中，後徵輔政，以為侍中，司徒，錄尚書事。而弘弟曇首為文帝所任，與華相埒。華常謂己力用不盡，每歎息云，「宰相頓有數人，天下何由得理？」湛母憂去職，後徵為太子詹事，加給事中，與殷景仁並被任遇。湛常云，「今代宰相何難？此正可當我南陽郡漢代功曹耳。」沈演之為侍中，右衛將軍，文帝謂之曰，「侍中領衛，俱為優重，此蓋宰相便坐，卿其勉之。」齊王儉為侍中，尚書令，常謂

人曰，「江左風流宰相，唯有謝安。」蓋自況也。明帝顧命江祐兄弟及始安王遙光，尚書令徐孝嗣，領軍蕭坦之，更日帖敕，時呼為「六貴」，皆宰相也。梁何敬容初為吏部尚書，侍中。時徐勉為僕射，參掌機事，以疾陳解，因舉敬容自代，故敬容遷為僕射，掌選事，侍中如故，此並為宰相。後敬容屢轉他官，而參掌如故。又王訓為侍中，武帝問敬容曰，「褚彥回年幾為宰相？」對曰，「少過三十。」帝曰，「今之王訓，無謝彥回。」彥回，宋明帝時為侍中。又

虎賁執刃扶之也。魏武為司空，破張繡，入覲天子，亦行此制，汗流浹背，自此不復朝覲也。朝臣見三公皆拜，天子御座即起，在輿為下。凡拜公，天子臨軒，六百石以上悉會，直事卿贊拜，御史授印綬，公三讓，然後受。至安帝時，三府任薄，選舉誅賞，一由尚書，其災眚變咎，則責免公台。靈帝臨朝，始遣使者就長安拜張溫為太尉，三公在外，自溫始也。至獻帝建安十三年，乃罷三公官。

魏初復置，與後漢同，有太傅，太尉，司徒，司空。然皆無事，不與朝政。高柔上疏云，「今公輔之臣，民所具瞻。而置之三事，不使知政，非朝廷崇用大臣之義，大臣獻可替否之謂也。」初封司空崔林為安陽亭侯。三公封列侯，自林始也。林字德儒。裴松之曰，「漢封丞相已為荀悅所議。魏封三公，其失同也。」**黃初**二年，又分三公戶邑，封子弟各一人為列侯。末年增置太保。

魏黃初元年，改為司徒。華歆字子魚，為司徒，家無擔石之儲。詔曰「司徒，國之俊老。今大官重膳，而司徒蔬食，甚無謂也」。特賜歆及妻、男等衣服。

後漢光武建武二十七年，省大司馬，以太尉代之，故常與太尉迭置，不並列。吳漢為大司馬，封無陽侯。至靈帝末始置焉。**魏文帝黃初**二年，復置大司馬，以曹仁居之，而太尉如故。則太尉，大司馬，大將軍各自為官，位在三司上。吳有左，右大司馬。

魏初置太傅，以鍾繇為之。鍾繇字元常，遷太傅，有疾。時華歆亦以高年病，朝見，皆使乘輦上殿就坐。是後三公有疾，遂以為故事。

魏初不置，末年始置太保，以鄭沖為之。沖，字文和。位在三司上。

魏初，又置司空，冠綬及郊廟之服與太尉同。鄭表字林叔，為司空。天子臨軒，遣就第拜授。表謂使曰，「魏以徐景山為司空，徐公曰，『三公當上應天心，苟非其人，實傷和氣。』」固辭，見許。表，莫侯反。

周捨卒後，朱熾為散騎常侍，代掌機密。北齊韓軌為中書令，尋授司空，自以勳庸，歷登台鉉。按此則或掌機密，或錄尚書，或綜機權，或管朝政，或單侍中，或給事中，或受顧命，皆為宰相也。然侍中職任機務之司，不必他名，亦多為宰相。其有侍中兼外官，若宋王弘侍中兼內官，若沈演之，其例不少，則非宰相，蓋在當時委任而已。自晉宋已來，宰相皆文義自逸，何敬容獨勤庶務，為代所嗤鄙。姚察曰，「魏正始及晉之中朝，俗尚於玄虛，貴為放誕。尚書丞郎以上，簿領文案，不復經懷，皆成於令史。逮乎江左，此道彌扇。唯下壺以臺閣之務，頗欲綜理，阮孚謂之曰，『卿常無閒暇，不乃勞乎？』宋代王敬弘身居端右，未嘗省牒，風流相尚，其流遂遠。睹白署空，是稱清貴。恪勤匪懈，終滯鄙俗。是使朝經廢於上，衆職墮於下，小人道長，抑此之由。嗚呼！傷風敗俗，而使何國禮之識理見譏薄俗者哉！」散騎常侍。自秦置散騎，又置中常侍，散騎騎並乘輿並音步浪切。騎而散從，無常職。後，中常侍得入禁中，皆無員。漢因之，並加官。說在侍中篇。散騎有常侍侍郎與侍中黃門侍郎。後漢中，初省散騎，而中常侍改用宦者。**魏文帝黃初**初，置散騎，合於中常侍，謂之散騎常侍。後用士人，始以孟達補之，久次者為祭酒。孟達字子度，自蜀降魏。**魏文帝**善達之姿才容觀，以為散騎常侍。散騎常侍掌規諫，不典事。貂璫插右，騎而散從。又有員外者，因曰員外散騎常侍。晉泰始中，令員外散騎常侍二人與散騎常侍通員直，因曰通直散騎常侍，亦武冠，右貂，金蟬，絳朝服，佩水蒼玉。山公故事曰，「郤詵才志器局，當為黃散。」黃散謂黃門侍郎及散騎常侍。又曰「散騎常侍缺，當取素行者補之」，遂舉郤詵。又阮孚字遙集，為散騎常侍，嘗以金貂換酒，為所司彈糾，帝宥之。又曰賈充為常侍，後改常侍為侍中，未詳其義。散騎常侍，黃門侍郎，共平尚書奏事。雖隸門下，而別為一省。潘岳云，「寓直散騎省。」自魏至晉，共平尚書奏事，東晉乃罷之，而以中書職入散騎省，故散騎亦掌表詔焉。鄭默字思元，為散騎常侍。武帝出南郊，侍中以部陪乘，詔曰，「使鄭常侍。」謂默曰，「卿知何以得參乘？昔州內舉卿也。」為十

二郡中正舉也。又傅玄為散騎常侍，與皇甫陶俱掌直諫。又華嶠字叔駿，加散騎常侍，班同中書。寺為內臺，中書、散騎、著作及理禮音律、天文數術、南省文章、門下撰集，皆典掌統之。

凡歷代散騎官、有郎騎常侍，漢書有之。顏師古曰、「官為郎而常侍，以待天子，故為郎騎常侍。」散騎常侍、散騎侍郎、魏初，與散騎常侍同置。員外散騎常侍、魏末置，齊梁用人卑雜。又朱熾為員外常侍、侍中、中領軍、中書舍人，四職並驅鹵簿，近代未之有也。又賀琛字國寶，遷員外散騎常侍，舊尚書南座，無貂，貂自琛始。員外散騎侍郎、晉武帝置。晉代名家，身有國制者，起家多為員外散騎侍郎。通直散騎常侍、

《職官三》《中書令》

舜攝位，命龍作納言，出入帝命。周官、內史掌王之八柄、爵、祿、廢、置、生、殺、與、奪、「執國法及國令之貳，以考政事」。蓋今中書之任。其所置中書之名，因漢武帝遊宴後庭，始以宦者典事尚書，謂之中書謁者、置令、僕射。不言謁者，省文也。元帝時，令弘恭、僕射石顯、秉勢用事，權傾內外。蕭望之以為中書政本，宜以賢明之選，更置士人，自武帝故用宦者、掌出入奏事、非舊制也。成帝建始四年，改中書謁者令曰中謁者令，更以士人為之，皆屬少府。漢東京省中謁者令官。時有中官謁者令，非其職也。魏武帝為魏王、置祕書令、典尚書奏事，又其任也。文帝黃初初，改為中書令、又置監、以祕書左丞劉放為中書監、右丞孫資為中書令、並掌機密。中書監、令，始於此也。及明帝時、中書監、令、號為專任、其權重矣。

時中護軍蔣濟上疏諫曰、「夫人臣太重者國危，左右太親者身蔽，古之至誠。權在下者，則衆心慢上、勢之常也。今外所言、輒云中書、實握事要、日在目前、儼因疲倦之間有所割制、衆臣見其能推移於事、即亦迴附向之。請分任衆官、不使聖明之朝有專吏之名也。」晉因

典選，至三十五、為中書通事郎。又王濛為中書郎四年，無人對，以濛難比肩故也。宋中書侍郎、進賢一梁冠、介幘、絳朝服、用散騎常侍為之。齊、梁皆四人、梁以功高者一人主省内事。陳因之。後魏、北齊置四員。隋初、為內史侍郎、亦四員。煬帝減二員、改為內書侍郎。大唐初、為內史侍郎。武德三年、改為中書侍郎。龍朔以後、隨省改號、而侍郎之名不易。舊制正四品上、大曆二年、陞從三品。員二人、掌侍從、獻替、制敕、冊命、敷奏文表、通判省事。

按後漢章、和以後、尚書為機衡之任。尚書郎含香握蘭，直宿於建禮門，太官供膳。奏事明光殿，下筆為詔誥，出語為誥令。曹公為魏王、置祕書令、典尚書奏事，則祕書之職近密、尚書之職疏遠。魏文帝初，改祕書為中書、自後歷代相沿、並管樞密。而後漢尚書郎、非今之尚書郎、乃中書舍人也。

《職官四》《歷代尚書》

歷代郎官、尚書郎、漢置四人、分掌尚書事、一人主匈奴單于營部、一人主羌夷吏民、一人主戶口墾田、一人主財帛委輸。後漢尚書侍郎三十六人、後漢志曰、「尚書六曹、侍郎三十六人、一曹六人也。」又、漢官儀「尚書侍郎三十五人」。又晉志曰、「光武分尚書為六曹之後、合置三十四人。」並未詳孰是。主作文書起草、取孝廉年未五十、先試牋奏、選有吏能者為之。更直五日於建禮門內。尚書郎初從三署詣臺試、初上臺稱守尚書郎中、歲滿稱尚書郎、三歲稱侍郎、五歲遷大縣。其遷為縣令、縣令秩滿自占縣、詔書賜錢三萬、與三臺租錢、餘官則否。吏部典劇、多超遷者。鄭弘為僕射、奏以臺職任尊而賞薄、人無樂者、請使郎補二千石、自此始也。八座受成事、決於郎、下筆為詔策、出言為詔命。後漢尚書陳忠上疏曰、「尚書出納帝命、為王喉舌之官。臣等既愚闇、諸郎

之、置監、令一人、始皆同車、後乃異焉。初、監、令常同車入朝。及和嶠為令、

荀勗為監、嶠意抗、鄙荀巧佞、以意氣加之、專車而坐、自此監令乃使異車。魏晉以來、中書監、令掌贊詔命、記會時事、典作文書。司馬景王命中書令虞松作表、再呈、不可意。松竭思不能改正、鍾會視其草、為定五字、松大悅服。又荀勗為中書監、使子組草詔。傅祗為監、病風、又使息暢為故。華廙為監、時戎事多不洩、廙啟武帝、召授子奮草詔。

前後相承、以子弟管之、自此始也。又王獻之為中書令、啟瑯琊王為中書監、表曰、「中書職掌詔命、非輕才所能獨任。自晉建國、嘗命宰相參領。中興以來、益重其任、故能王言彌徹、德音四塞者也。」又後魏孝文時、蠕蠕有國喪、帝遣高閭為書與之、不敘凶事。時孝文謂曰、「卿為中書監、職典文辭、若情思不至、應謝所任。」又曰、崔光為中書令、敕光為詔、逡巡不作。薈、烏隊切。廙、余力切。蠕、如克切。以其地在樞近、多承寵任、是以人固其位、謂之「鳳凰池」焉。荀勗守中書監、侍中、毗贊朝政。及遷尚書令、勗久在中書、專管機事、失之甚愠。人有賀者、勗怒曰、「奪我鳳凰池、諸公何賀焉！」晉制、銅印墨綬、進賢兩梁冠、絳朝服、佩水蒼玉、乘輅車。吳紀亮為尚書令、其子鸞為中書令、每朝會、吳主以屏風隔其坐。晉書曰、張華為監、裴楷為令、共掌機密。

又王洽字敬和、為中書令、時年二十九。後洽子祿又為中書令、時謂為奕世令德。中書侍郎。漢置中書、領尚書事、有丞、郎。魏黃初初、中書既置監、令、又置通事郎、魏志曰、「掌詔草、即漢尚書郎之位。」次黃門郎。黃門郎已署事過、通事乃署名。已署奏以入、為帝省讀、書可。後改通事郎為中書侍郎。明帝詔舉中書郎、謂盧毓曰、「得人與否、在盧生耳。」又魏末張華遷長史、兼中書郎、朝議表奏、多見施用。晉置四員、及江左初、又改為通事郎、尋復為中書侍郎。其職副掌王言、更入直省五日、從駕則正直從、次直守。張華兼中書郎、從駕征鍾會、掌書疏表檄。又荀勗集、秦始皇中、中書郎張華、王濟猶尚自起草、及後、遂失舊體。又嵇含字君道、為中書郎、書檄雲集、含初不立草。又華廙為人弘雅、加以名家子孫、以婦父盧毓

多文俗吏、鮮有雅才、每為詔文、宣示內外、轉相求請。」其入直、官供青縑白綾被、或以錦愀為之。愀、私列反。愀、繫也。給帳帷、茵褥、通中枕。太官供食物、湯官供餅餌及五熟果實之屬、五日一美食、下天子一等。給尚書郎伯史一人、女侍史二人、皆選端正妖麗、執香爐、護衣服。奏事明光殿、因得侍省中、省中皆以胡粉塗壁、畫古賢烈士。以丹朱漆地、故謂之丹墀。尚書郎口含雞舌香、以其奏事答對、欲使氣息芬芳也。奏事則與黃門侍郎對揖。黃門侍郎稱已聞、乃出。丞、郎月賜赤管大筆一雙、隄麋墨一丸。後漢王譚

為尚書侍郎、臺閣議奏、常依義據法、為三臺之表。又馮豹字仲文、為尚書郎。每奏事未報、常俯伏省閣下、或從昏至明。天子默使持被覆之、不驚也。日暮、諸郎下、豹每獨在後、帝嘉之。又三輔決錄曰、「陳重與其友雷義俱拜尚書郎、義以左黜、重見義去官、亦以病免。又徐防為尚書郎、職典樞機、周密畏慎。隄麋、今汧陽縣、出墨。魏自黃初、改祕書為

中書、置通事郎、掌詔草。即今中書舍人之任。而尚書郎有二十三人、有殿中、史部、駕部、金部、虞曹、比部、南主客、祠部、度支、庫部、農部、水部、儀曹、三公、倉部、民曹、二千石、中兵、外兵、都兵、別兵、考功、定課。非復漢時職任。青龍二年、尚書令陳矯奏置都官、騎兵、合凡二十五郎。每一郎缺、白試諸孝廉能結文案者五人、謹封奏其姓名以補之。魏韓宣為尚書郎、嘗以職事當受罰、已縛、束杖未行、文帝蠶過、聞而解之。晉尚書郎選極清美、號為大臣之副。武帝時、有三十四曹。加魏直事、屯田、起部、左士、右士。其民曹、中兵、外兵分為左右、主客又分為左右南北。無農部、定課、考功。凡三十四曹。後又置運曹、為三十五曹。置郎中二十三人、更相統攝。晉魏舒字陽元、為尚書郎。時欲沙汰郎官、非其才者罷之。舒曰、「吾即其人也。」襜被而出、同寮無清論者、咸有媿色。又解參兄弟少連、叔連、

稚連、俱歷太子洗馬、舍人、尚書郎、州里榮之。又賈充改定律令、以裴楷為定科郎。或為三十六曹。晉裴秀以尚書三十六曹統事、准例不明、宜使諸卿任職、未及奏而薨。當

五王之難、其都官、中騎、三曹郎畫出督戰、夜還理事。稽含言於長沙王曰、「昔魏武每有軍事、增置掾屬。尚書令陳矯以有軍事、亦奏增郎。況今都官、中騎、三曹、畫出督戰、夜還理事、一人兩役、內外廢乏。含謂各有主帥、委之大將軍、不宜復令臺寮雜與其閒。」又從之、乃增郎及令史。

《職官五》《戶部尚書》

周禮地官、大司徒之職、掌建邦之土地之圖、與其人民之數。按今戶部之職與地官之任、雖亦頗同、若徵其承受、考其沿革、則戶部合出於度支。度支、主計算之官也。計算之任、本出於周禮天官之司會云。又太宰之屬有司會、以九貢之法致邦國之財用、以九賦之法令田野之財用、以九功之法令民職之財用、以九式之法均節邦之財用、掌國之官府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、凡在書契版圖者之貳、以逆群吏之治、而聽其會計。逆謂受而鉤考之、可知得失多少。漢置尚書郎四人、其一人主財帛委輸。至魏文帝、置度支尚書寺、專掌軍國支計。吳有戶部、吳孫休初即位、戶部尚書階下讀奏。而晉有度支、晉當陽侯杜元凱為度支尚書、內以利民、外以救邊、備物置用、以濟當時之益者五十餘條。又張華為度支尚書、量計運漕、決定廟算。皆主算也。

《職官五》《吏部尚書》

周禮天官、太宰掌建邦之六典、以佐王理邦國。變冢言太者、進退異名也。百官總焉、則謂之冢宰。列職於王、則謂之太宰。宰、主也。建、立也。邦、理王所居之邦國。佐猶助也。周公居攝、而作六典之職、以佐王理邦國。漢成帝初、分尚書置四曹、蓋因事設員、以司其務、非擬於古制也。至光武、乃分為六曹。迄於魏晉、或五或六、亦隨宜施制、無有常典。自宋齊以來、多定為六曹、稍似周禮。至隋六部、其制益明。大唐武太后遂以吏

丞相。故事、選郡守相高第為御史大夫、任職者為丞相。漢舊儀、「拜御史大夫

為丞相、左右前後將軍贊、五官中郎將授印。拜御史大夫、二千石贊、左右郎將授印。」成帝綏和元年、更名大司空。成帝欲修璧雍、通三公官、故改御史大夫為大司空。金印紫綬、秩比丞相。御史大夫月俸四萬。哀帝建平二年、朱博奏請罷大司空、以御史大夫為百僚帥、帝從之、遂復為御史大夫、皆宰相之任。事具宰相篇。

元壽二年、復為大司空。漢高帝以御史大夫周昌為趙王相。上持御史大夫印、弄之、曰、「誰可以為御史大夫者？」視趙堯曰、「無以易堯。」遂拜之。始堯為昌符璽御史、有人謂昌曰、「君之吏趙堯奇才、必代君為相。」昌曰、「堯刀筆小吏、何至是乎？」後果然。又倪寬為御史大夫、以稱意任職、故久無所匡諫於上、官屬易之。張湯為御史大夫、每朝奏事、日旰、天子忘食、丞相充位而已。又趙綰為御史大夫、請無奏太皇太后事、即竇太后也、好黃老言、患其不用儒、故奪其政。又杜周為御史大夫、後周子延年又為御史大夫、以居父官、不敢當舊位、坐臥皆易其處。又貢禹字少翁、為御史大夫、列於三公。自禹在位、數言得失、書數十上。凡為御史大夫、而丞相次也、其心冀幸丞相物故、物、無也。故事也。言無所復能於事。或乃陰私相毀害、欲代之。見史記。又曰、鄭弘為大夫、守之數年不得。匡衡居之、未滿歲而丞相死、即代之。後漢初、廢御史大夫。更始至長安、以隗囂為御史大夫。中元元年、光武東巡泰山、以張純視御史大夫、從封禪。禮畢罷。至建安十三年、罷三公官、始復置之、以郗慮居焉、華歆亦為之。不領中丞、置長史一人。魏黃初二年、又改御史大夫為司空、末年復有大夫。而吳有

左右焉。晉書曰、魏以司空何曾為晉國丞相、以王沈為御史大夫是也。吳孫休以丁密、孟宗為左右御史大夫。晉初省之。此皆為三公、非今御史大夫也。今御史大夫、即漢以來御史中丞是也。後代或置大夫、皆中丞之互名、非漢舊大夫之任。唯劉聰僭號、置御史大夫、亞於三公、頗似漢制也。

部為天官、戶部為地官、禮部為春官、兵部為夏官、刑部為秋官、工部為冬官、以承周六官之制。若參詳古今、徵考職任、則天官太宰當為尚書令、非吏部之任。今吏部之始、宜出於夏官之司士云。又夏官之屬有司士下大夫二人、掌群臣之版、古書版為班、班書或為版。版、名籍也。歲登下其損益之數、謂用功過黜陟者。辨其年歲與其貴賤、年數多少、知其老少。周知邦國都家縣鄙之數、卿、大夫、士、庶子之數、以詔王理、告王所當進退。以德詔爵、有賢者之德、乃詔以爵。以功詔祿、理有功勳、後告以祿。以能詔事、以久奠食。能者事成乃食之。王制曰、「論定然後官之、任官然後爵之、位定然後祿之。」奠音定。漢成帝初置尚書、有常侍曹、主公卿事。後漢改為吏曹、主選舉、祠祀、後又為選部。靈帝以梁鵠為選部尚書。魏改選部為吏部、主選事。陳群為尚書、延康元年、群始建九品官人之法、拜吏部尚書。又毛玠字孝先、為吏部尚書、無敢好衣美食者。魏武嘆曰、「孤之法不如毛尚書。」吳暨豔字子休、為選曹尚書、性峭厲、好清議。當時郎署混濁、多非其人、欲區別賢愚、彈射百寮、覈選三署、皆貶高就下、降減等數。其居位貪鄙、志節污卑者、皆以為軍吏、置營府以處之。故愧憤聲積、競言豔用私情、愛憎不由公理、豔坐自殺。晉與魏同。山濤為吏部尚書、用人皆先密啟、然後公奏、舉無失才、凡所題目、終始如其言。唯用陸亮、尋以賄敗。啟事曰、「臣欲以卻詵為溫令。」詔可。尋又啟曰、「訪聞詵喪母不時葬、遂於所居屋後假葬、有異同之議、請更選之。」詔曰、「君為管人倫之職、此輩應為清議、與不便當裁處之。」江霑字思玄、三為選官、始為吏部郎、遷侍中、吏部尚書、僕射。世說曰、「鍾會見王戎、裴楷總角、曰、「裴楷清通、王戎簡要、後二十年、此二賢當為吏部尚書、冀爾時天下無復滯才。」劉聰僭號、省吏部、置左右選曹。石勒時、又置左右執法郎、典定士族、副選舉之任。霽音彬。

《職官六》《御史大夫》

御史大夫、秦官。侍御史之率、故稱大夫。漢因之、位上卿、銀印青綬、掌副

《職官六》《中丞》

初、漢御史大夫有兩丞、一曰御史丞、一曰中丞、亦謂中丞為御史中執法。漢高帝詔徵賢良、御史大夫下相國、相國下諸侯王、御史中執法下郡守。晉灼曰、「中執法、中丞也。」中丞在殿中蘭臺、掌圖籍祕書、漢中丞有石室、以藏祕書、圖讖之屬。以其居殿中、故曰中丞。外督部刺史、內領侍御史十五員、受公卿奏事、舉劾案章、蓋居殿中、察舉非法也。及御史大夫轉為大司空、而中丞出外為御史臺率、即今之御史大夫任也。自此以後、並如今御史大夫也。周官小宰之職、掌建邦之宮刑、以理王宮之政令、凡宮之糾禁、又其任也。周禮「小宰」注曰、「若今御史中丞。」初、御史大夫更名大司空、置長史、而中丞官職如故。武帝時、以中丞督司隸、司隸督丞相、丞相督司直、司直督刺史、刺史督二千石下至黑綬。漢中丞、故二千石為之、或選侍御史高第、執憲中司、出為二千石。哀帝元壽二年、御史中丞更名御史長史。後漢光武復改為中丞、兩梁冠、銅印青綬。與尚書令、司隸校尉朝會、皆專席而坐、京師號為「三獨坐」、言其尊也。凡中丞以下、並文官、屬少府。以下謂侍御、侍書等。魏初、改中丞為宮正、舉鮑助為之、百僚嚴憚。陳群及司馬宣王舉助為之。後復為中丞。晉亦因漢、以中丞為臺主、與司隸分督百僚。自皇太子以下、無所不糾。初不得糾尚書、後亦糾之。

《職官七》《太常卿》

今太常者、亦唐虞伯夷為秩宗兼夔典樂之任也。周時曰宗伯、為春官、掌邦禮。秦改曰奉常、漢初曰太常、欲令國家盛大常存、故稱太常。顏師古曰、「太常者、王之旌也、畫日月焉。王者有大事則建以行、禮官主奉持之、故曰奉常、後改為太、尊大之義也。」惠帝更名奉常、景帝六年、更名太常。

惠帝時、叔孫通為太常、定宗廟儀法及定漢儀法、皆叔孫通所著論也。又任越為太常、坐太廟酒酸免。孔臧為太常、坐南陵橋壞免。王莽改太常卿為秩宗。後漢秩與漢同。每祭祀、前奏其禮儀。及行事、贊天子。每選試博士、奏其能否。大射、養老、大喪、皆奏其儀。每月前晦、察行陵廟。助祭則平冕七旒。漢舊常以列侯忠敬孝慎者居之。後漢不必侯也。舊制陵縣悉屬、歲舉孝廉、後漢則否。後漢周澤為太常、清絜脩行、臥疾齋宮、其妻窺問所苦、澤怒、以妻干齋禁、收送獄。時為之語曰、「生世不諧、作太常妻。一歲三百六十日、三百五十九日齋。一日不齋醉如泥、既得作事復低迷。」又桓榮及子郁皆為太常。初、榮受學章句、減其煩辭、後郁又刪定、由是有桓君大小太常章句。又劉愷為太常卿、論議常引大義、諸儒為之語曰、「難經渴渴劉太常。」渴、呼郎切。建安中為奉常。魏黃初元年改為太常。魏晉皆銀章青綬、進賢兩梁冠、絳朝服、佩水蒼玉。魏夏侯玄為太常、多所注改。晉王祥為太常、高貴鄉公命為三老。又鄭默字思元、為太常。山濤欲舉一親為博士、見默、語曰、「卿似尹翁歸、令吾不敢言。」柔而能整也。又蔡謨字道明、拜太常。咸康四年、臨軒、門下奏「非祭祀宴饗則無設樂」。奏宜金石、帝納焉。臨軒作樂自此始。宋、齊皆有之、舊用列曹尚書好遷選曹尚書領護。梁視金紫光祿大夫。陳因之。後魏為上卿、兼置少卿官。周禮有小宗伯中大夫二人、即其任。北齊曰太常寺、置卿及少卿、丞各一人、掌陵廟、群祀、禮樂、儀制、天文、術數、衣冠之屬。後周建六官、置大宗伯卿一人、掌邦禮、以佐皇帝和邦國。是為春官。隋曰太常、與北齊同。煬帝加置少卿二人。大唐因之、龍朔二年改太常為奉常、少卿及丞、隨寺名改。光祿以下諸寺準此。咸亨元年復舊。光宅元年

科者、歲舉茂才二人、四行二人。及三署郎罷省、光祿勳猶依舊舉四行衣冠子弟以充之。郊祀之事、掌三獻。光祿勳居禁中。如宋之殿中御史。有獄在殿門外、謂之光祿外部。兩漢自光祿、太中、中散、諫議等大夫、及謁者僕射、羽林郎、郎中、侍郎、五官、武賁、左右等中郎將、奉車、駙馬二都尉、車、戶、騎三將、如淳曰、「主車曰車郎、主戶衛曰戶郎。」並屬光祿勳。後漢張湛字子孝、拜光祿勳。光武臨朝、或有惰容、湛輒陳諫其失。常乘白馬、上後見湛、輒曰、「白馬生且復諫矣。」又杜林字伯山、為光祿勳、內供奉宿衛、外總三署、周密敬慎、選舉稱平。郎有好學者、輒見誘進、朝夕滿堂、士以此高而慕附。又荀爽為光祿勳、視事三日、冊拜司空。建安末、復改光祿勳為郎中令。魏黃初元年、復為光祿勳。東晉哀帝興寧二年、省光祿勳、併司徒。孝武寧康元年、復置。自魏晉以後、無復三署郎、而光祿不復居禁中、唯外官朝會、則以名到焉。二臺奏劾、則符光祿加禁止、解禁止亦如之。禁入殿省、光祿主殿門故也。其宮殿門戶、至宋文猶屬焉。梁除勳字、謂之光祿卿。卿舊視列曹尚書、天監中、視中庶子、職與漢同。後魏又置少卿。北齊曰光祿寺、置卿、少卿、兼掌諸膳食、帳幕。隋文帝開皇三年、廢光祿寺入司農、十二年復置。初有卿及少卿各一人、煬帝加置二少卿。雖取漢代舊名、而其職則別。大唐龍朔二年、改光祿寺為司宰寺、咸亨初復舊。光宅元年為司膳、神龍初復舊。卿一人、掌終獻行事。少卿二人、領太官、珍羞、良醢、掌醢等四署、署各有令、丞。

《職官七》《大理卿》

今大理者、亦舜攝帝位、皋繇作士、正五刑、周秋官之任。韓詩外傳曰、「晉文公使李離為大理、過聽殺人、自拘於廷、遂伏劍死。君子曰忠與仁。」新序曰、「楚昭王時、石奢為理、有殺人者、奢追之、則其父也。奢曰、『以

改太常為司禮、神龍初復舊。卿一人、掌禮儀祭祀、總判寺事。少卿二人、通判。餘寺少卿職並同。太常少卿本一員、神龍中加一員。領丞一人、主簿二人、博士四人、太祝三人、奉禮郎、協律郎各二人、齋郎五百五十二人。其餘小吏各有差。郊社、太公廟、太樂、鼓吹、太醫、太卜、廩犧等署、各有令。其郊社及太公廟、兩京皆有。

博士、魏官也、魏文帝初置、晉因之、掌引導乘輿。王公以下應追諡者、則博士議定之。秦有博士數十人。兩漢太常屬官皆有博士、掌以五經教子弟、則今國子博士是也。說在本篇。端委佩玉。朝之大典、必於詢度。歷代皆有。隋有四人。大唐因之。甚為清選、資位與補闕同、掌撰五禮儀注、導引乘輿、贊相祭祀、定誅諡及守祧廟、開閉堦室及祥瑞之事。中宗將為韋后父鄧王陵廟各置五品令、太常博士楊孚曰、「興寧、永康陵尚置七品令、鄧王不可比踰先帝。」又敕武氏崇恩廟齋郎以五品子充、孚曰、「太廟齋郎尚取七品以下子、武氏不宜取五品也。」上曰、「太廟可準崇恩置。」孚曰、「崇恩為太廟之臣、太廟為崇恩之君。以臣準君、猶為僭逆。以君準臣、奈天下何！」事皆寢。

《職官七》《光祿卿》

秦有郎中令、主郎內諸官、故曰郎中令。掌宮殿掖門戶、漢因之。石建為郎中令、奏事、事已下、建省讀、驚曰、「書馬者、與尾而五、今乃不足一、獲譴死矣！」其謹慎如此。至武帝太初元年、更名光祿勳。應劭曰、「光、明也。祿、爵也。勳、功也。」如淳曰、「勳之言闡也。闡、古主門之官。光祿主宮門故也。」張安世為光祿勳、郎有醉、小便殿上、主事行法。安世曰、「何以知其不覆水也？」郎有淫官婢、婢兄自言、安世曰、「奴以悲怒、誣污衣冠。」告署搗奴、其隱人過失如此。王莽改光祿勳為司中。後漢曰光祿勳、所掌同、典三署郎更直執戟宿衛、考其德行而進退之。漢東京三署郎有德應四

父成政、不孝。不行君法、非忠。」遂刎頸而死於廷。」又家語曰、「季羔為衛士師、別人之足。俄而衛有亂、季羔逃、則者守門、謂羔曰、『彼者缺。』羔曰、『君子不墜。』又曰、『此有室。』季羔入焉。既罷、羔問曰、『吾親則子之足、而逃我、何也？』則者曰、『曩者、君理人以法令、先君後臣、欲臣之免也、臣知之。臨當論刑、君愀然不樂、見於顏色、臣又知之。君豈私臣哉！天生君子、其道固然、此臣之所脫君也。』孔子聞之曰、『善哉！為吏者用法、一思仁恕則樹德、如嚴暴則樹怨、公以行之、其子羔乎？』」

秦為廷尉、漢因之、掌刑辟、凡獄必質之朝廷、與眾共之之義也。兵獄同制、故曰廷尉。此應劭注也。顏師古曰、「廷、平也。理獄貴平、故以為號。」景帝中六年、更名大理。武帝建元四年、復為廷尉。哀帝元壽二年、復為大理。漢書云、張釋之字季、為廷尉。文帝出、嘗有人從渭橋下走、乘輿馬驚、捕之、屬廷尉。釋之奏其犯蹕、當罰金。上怒、釋之曰、「法者、所與天下公共也。且以其時而立誅之則已、今既下廷尉、廷尉、天下之平也。今一傾、而天下用法皆為之輕重、民安所措其手足乎？」後又有盜高廟座前玉環者、文帝欲族之、釋之奏當棄市。上大怒、釋之曰、「法如是也。今盜宗廟器而族之、如令愚民取長陵一抔土、陛下何以加其法乎？」眾皆呼為張廷尉。又張湯為廷尉、決大獄、欲傳古義、乃請博士弟子理尚書、春秋、補廷尉史、平亭疑法。奏讞疑事、必先為上分別其源、以揚主之明、言此自天子意、非由有司也。奏事有善則讓曰、「監、掾、史某所為也。」

亭者、平也、均也。又杜周為廷尉、而善伺上所欲。客有讓周曰、「君為天下決平、不循三尺法、專以人意旨為獄、獄者固如是乎？」周曰、「三尺安出哉？前主所是者著為律、後主所是者疏為令。當時為是、何古之法乎？」

三尺者、以三尺竹簡書法律也。又于定國為廷尉、朝廷稱之曰、「張釋之為廷尉、天下無冤民。于定國為廷尉、民自以為不冤。」王莽時、改大理為作士矣。後漢廷尉卿、凡郡國讞疑、讞、質也。皆處當以報。傅賢為廷尉、每冬至斷獄、遲迴流涕。又盛吉為廷尉、每冬至節、罪囚當斷、夜省坐狀、其妻執燭、吉持丹筆、夫妻相向垂淚。又楊賜為廷尉、乃歎曰、「昔『三后成功、惟殷於民』、而皋繇不與焉。」蓋吝之也、遂以世非法家、固辭。漢官儀曰、「光武時有疑獄、見廷尉、曹史張禹所問輒對、處當詳理、於是策免廷尉、以禹代之。雖越次而授、亦足以厲其臣節。」皆以世家為之、而郭氏尤盛。郭躬為廷尉。躬家世掌法、務在寬平、乃條諸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奏之、事皆施行、著於令。建安中、復為大理。鍾繇以大理為相國。魏黃初元年、改為廷尉。鍾毓字雉叔、為廷尉、聽君父亡沒、臣子得為理謗。及士為侯、其妻不復改嫁、毓所制也。歷代皆為廷尉。梁國初建、曰大理。

《職官八》《司農卿》

少皞氏以九扞為九農正。扞、鳥也。扞有九種、以為農號、各隨其宜、以教人事。舜攝帝位、命棄為后稷。周則為太府下大夫。秦為理粟內史、掌穀貨。漢景帝更名大農令、武帝太初初、更名大司農。掌九穀六畜之供膳羞者、見宋志。漢書曰「主穀貨」。凡郡國諸倉、農監、都水六十五官皆屬焉。母將崇字君房、為執金吾。上發武庫兵送董賢及乳母、崇以為、「武庫兵器、天下公用、繕修造作、皆度大司農錢。自乘輿不以給供養、勞賜一出少府、蓋不以本藏給末用、不以人力供私費也。」王莽改曰羲和、後更為

《職官八》《祕書監》

周官太史掌建邦之六典。又有外史、掌四方之志、三皇五帝之書。漢氏圖籍所在、有石渠、石室、延閣、廣內、貯之於外府。又有御史中丞居殿中、掌蘭臺祕書及麒麟、天祿二閣、藏之於內禁。後漢圖書在東觀、桓帝延熹二年、始置祕書監一人、掌典圖書古今文字、考合同異、屬太常、以其掌圖書祕記、故曰祕書。後省。魏武帝又置祕書令、典尚書奏事。即中書令之任。文帝黃初初、乃置中書令、典尚書奏事、而祕書改令為監、掌藝文圖籍之事。初屬少府、後乃不屬。自王肅為監、乃不屬。其蘭臺亦藏書籍、而御史掌之。魏薛夏云、「蘭臺為外臺、祕書為內閣。」晉武帝以祕書併入中書省。其祕書著作之局不廢。惠帝永平中、復別置祕書監、并統著作局、掌三閣圖書。自是祕書之府、始居於外。其監、銅印墨綬、進賢兩梁冠、絳朝服、佩水蒼玉。華嶠為祕書監、南省文章、門下撰集皆統之。嶠集謝祕書監表曰、「劉向父子、世典史籍、馬融博通、三入東觀、非臣庸賤所敢投跡。」華譚為祕書監、自負宿名、意甚不快、曰、「臣老矣、將待死祕閣。汲黯之言、復存於今日。」上不悅。溫嶠表曰、「國史之興、將明得失、使一代之典、煥然可觀。」今之祕書著作是也。宋與晉同、梁曰祕書省。任昉字彥昇、為祕書監。自齊永元以來、祕閣四部、篇卷紛雜、昉手自讎校、由是篇目定焉。陳因之。後魏亦有之。後周祕書監亦領著作、監掌國史。說在祕書丞注。隋祕書省領著作、太史二曹。煬帝增置少監一人、後又改監、少監並為令。大唐武德初、復改為監。龍朔二年、改祕書省為蘭臺、改監為太史、少監為侍郎、咸亨初復舊。天授初、改祕書省為麟臺、神龍初復舊。掌經籍圖書、監國史、領著作、太史二局。太極元年、增祕書少監為二員、通判省事。其後國史、太史分為別曹、而祕書省但主書寫勘校而已。漢初、御史中丞掌蘭臺祕書圖籍之事、至魏晉、其制猶存。故歷代營都邑、置府寺、必以祕書省及御史臺為鄰。雖非要劇、

納言。後漢大司農掌諸錢穀金帛、鄭弘字巨君、遷大司農、在位一月、料遣諸徒、歲月已過、竟者七百餘人。弘舉吏黃固為尚書、謂弘曰、「舊常一歲不能遣數百人、明府一月而遣且千人、何其多能也？」弘曰、「不應一人為多、宜遣萬人為少。」又鄭玄為大司農、給安車一乘、卒官。又劉據為大司農、以職事被譴、靈帝召詣尚書、傳呼促步、將加捶撻。尚書令左雄奏曰、「九卿位亞三公、行有佩玉之節、動有庠序之儀。孝明永平始加扑罰、非古典也。」帝從之、九卿於此始免捶扑。又鄭衆字仲師、徵為大司農。是時、朝廷議欲改弊農田、鹽鐵事、衆諫以為不可、詔切責、至被舉劾、衆執之不移。郡國四時上月且見錢穀簿、其逋未畢、各具別之。邊郡諸官請調度者、皆為給報、損多益寡、取相給足。初、郡國鹽官、鐵官並屬司農、中興皆屬郡縣。建安中為大農。魏黃初元年、又改為司農。大司農桓範出奔、謂曹爽曰、「大司農印在吾手、所在得開倉而食。」範為司農、以清省稱。晉初因之、渡江、哀帝末、省司農并都水、孝武復置。宋、齊皆有之。梁司農卿位視散騎常侍、主農功倉廩。陳因之。後魏曰大司農。北齊曰司農寺、有卿、少卿各一人、掌倉市薪米、園池果實。後周有司農上士一人、掌三農、九穀、稼穡之政令、屬大司徒。隋初與北齊同、煬帝置少卿二人。潁川太守趙元淑入朝、會司農不時納諸郡租穀、元淑奏之。煬帝曰、「如卿意者、幾時當了？」元淑曰、「不過十日。」即日、拜元淑為司農卿、納天下租、如言而畢。大唐龍朔二年、改司農為司稼、咸亨初復舊。卿一人、少卿二人。掌東耕供進耒耜及邦國倉儲之事、領上林、太倉、鉤盾、導官四署。署各有令、丞。

然好學君子、亦求為之。魏徵後為祕書監、奏引學者校定四部書、自是祕府圖籍、燦然畢備。

丞、魏武帝置祕書令及丞一人、典尚書奏事。後文帝黃初中、欲以何禎為祕書丞、而祕書先自有丞、乃以禎為祕書右丞。文帝徵何禎、至為祕書郎、月餘、禎因事、帝令問外曰、「吾本用禎為丞、何故為郎？」按主者罪、遂改為丞。時祕書舊丞尚未轉、乃以禎為右丞。其後遂有左右二丞、劉放為左丞、孫資為右丞、後省。魏薛夏字宣聲、為祕書丞、帝常與推論書傳、呼之不名、謂之「薛君」。晉復置祕書丞、銅印墨綬、進賢一梁冠、絳朝服。嵇紹、司馬彪、傅暢、王謐等並為此官。宋為黃綬、餘與晉同。齊、梁尤重。齊王儉字仲寶、為祕書丞、上表求校墳籍、依七略撰七志四十卷、獻之。梁劉孝綽除祕書丞、武帝曰、「第一官當與第一人。」又張率字士簡、吳郡人、遷祕書丞。武帝曰、「祕書丞天下清官、東南胷緒未有為之者、今以相處、卿定有名稱也。」陳、隋印綬與齊同、歷代皆有。後周柳蚪為祕書丞、時祕書雖領著作、不參史事、因蚪為丞、始令監掌焉。大唐龍朔二年、改為蘭臺大夫、咸亨初復舊。掌府事、勾稽省署抄目。

《職官十》《將軍總敘》

三代之制、天子六軍、其將皆命卿、一萬二千五百人為軍。故夏書曰「大戰於甘、乃召六卿」。蓋古之天子寄軍政於六卿、居則以田、警則以戰、所謂入使理之、出使長之之義。其職在國、則以比長、閭胥、族師、黨正、州長、鄉大夫為稱、其在軍則以卒伍、司馬、將軍為號、所以異軍國之名。諸侯之制、大國三軍、次國二軍、小國一軍、其將亦命卿也。晉獻公初作二軍、公將上軍、則將軍之名起於此也。魏獻子、衛文子並居將軍之號。左傳曰、「晉閻沒、女寬謂魏獻子曰、『豈將軍食之而有不足。』」注曰、「獻子為中軍率、故謂之將軍。」

又禮記曰、「將軍文子之喪既除，而後越人來弔。」又家語曰、「衛將軍文子問於子貢。」是也。

文子為衛之將軍，名彌牟。自戰國置大將軍，周末又置前後左右將軍，至秦，將軍之官多矣。漢興、置大將軍、驃騎將軍、位次丞相。車騎將軍、衛將軍、左右前後將軍、皆金印紫綬，位次上卿。後漢志曰、「漢將軍比公者四，謂大將軍、驃騎、車騎、衛將軍。」掌京師兵衛、四夷屯警。孝武征閩越、東甌，又有伏波、樓船。及伐朝鮮、大宛、復置橫海、度遼、貳師。宣帝增以蒲類、破羌。權時之制，若此非一、亦不常設。光武中興，諸將軍皆稱大。及天下已定、武官悉省。後漢志曰、「其前後雜號將軍皆主征伐，事訖皆罷。」四征興於漢代、四安起於魏初、四鎮通於柔遠、鎮東西南、並後漢未有之。鎮北、魏置。四平止於喪亂。魏置。晉武帝重兵官、故軍校多選朝廷清重之士居之。置中軍將軍以統宿衛七軍。及五王作難、東海王越以頃興事皆由殿省、乃奏宿衛有侯爵者皆罷之。時殿中武官並封侯、由是出者略盡、皆涕泣而去。乃以東海國官領左右衛、以國兵宿衛。晉宋以來、以領軍、護軍、左右二衛、驍騎、游擊將軍、謂之六軍。宋輿服志曰、「驃騎、車騎、衛將軍及諸將軍加大者、皆金章紫綬、武冠、佩水蒼玉。諸軍司馬、銀章青綬、朝服武冠。」其四安、四平、左右前後、征虜等將軍及四中郎將、晉代荀羨、王胡之並居此官。

《職官十》《左右武衛》

後漢末、曹公為丞相、有武衛營。及魏文帝、乃置武衛將軍、以主禁旅。晉、宋、齊、梁、陳、又有建武、奮武、廣武等將軍。至隋、採諸武之名、置左右武衛大將軍一人、將軍各二人、以總府事。煬帝改所領軍士名熊渠。大唐光宅元年、改為左右鷹揚衛。神龍元年復為武衛。其制與隋同、所掌如左右衛。領官屬並隋置、大唐因之、同左右衛。

隋置錄事以下諸曹。大唐因之、同左右衛。

《職官十一》《大將軍》

大將軍、戰國時官也。楚懷王與秦戰、秦敗楚、虜其大將軍、屈咄是矣。漢高帝以韓信為大將軍。初拜信、蕭何曰、「王素慢無禮、今拜大將、如兒戲耳。」乃擇良日、齋戒設壇、以禮拜之。又竇嬰為大將軍、每朝大議、列侯莫敢抗禮。武帝又置。初、武帝以衛青數征伐有功、以為大將軍、欲尊寵之、故置大司馬官號以冠之。衛青字仲卿、為車騎、擊匈奴大立功、引兵至塞。天子使使者持大將軍印、因軍中拜青為大將軍、位在公上。卿以下皆拜、惟汲黯獨揖。後又加青大司馬位、冠於大將軍上、共為一官。後霍光、王鳳等皆然。成帝綏和二年、賜大司馬印綬、罷將軍官。後漢光武時、吳漢以大將軍為大司馬。後漢大將軍自為一官、其大司馬不加於其上。和帝時、以竇憲為之。舊大將軍位在三公下、置官屬、依太尉。憲威權振朝廷、公卿希旨、奏憲位次太傅下、三公上。長史、司馬秩中二千石、從事中郎二人、六百石、自下各有增。憲初為此官、威振天下、尚書以下欲拜之、伏稱萬歲。尚書令韓稜曰、「禮無人臣稱萬歲之制。」乃止。後梁冀為之、官屬倍於三公府。自安帝政理衰缺、始以嫡舅耿寶為大將軍、常在京都。順帝即位、又以皇后父、兄、弟相繼為大將軍、如三公。梁冀別傳云、「元嘉二年、又加冀禮儀。大將軍朝、到端門、謁者將引。增掾屬、舍人、令史、官騎、鼓吹各十人。」風俗通曰、「桓帝初、京師謠曰、『游平賣印自有評、不避豪強及大姓。』」按、竇武字游平、為大將軍、印綬所加、咸得其人。」漢末猶在三公上。魏武為大將軍、袁紹為太尉、紹恥班在下、魏武乃固以大將軍讓紹。魏黃初中、又有上大將軍、以曹真為之。吳亦以陸遜為上大將軍、諸葛恪為大將軍。明帝青龍三年、晉宣帝自大將軍為太尉、然則大將軍在三司下矣。其後又在三司上。自漢東京、大將軍不常置、為之者皆擅朝權。至

《職官十》《左右領軍衛》

初、魏武為漢丞相、相府自置領軍、非漢官也。建安十二年、改為中領軍、以史渙為之、與護軍韓浩皆領禁兵。文帝受漢禪、始置領軍將軍、主五校、中壘、武衛三營。魏文帝踐祚、始置領軍將軍、以曹休為之。晉武帝初省、使中軍將軍羊祜統二衛、前後左右、驍騎七軍營兵、即領軍之任也。祜遷罷、復置北軍中候。懷帝永嘉中、改中軍曰中領軍。元帝永昌元年、復改曰北軍中候、尋復為領軍。成帝時、復以為中候、而陶侃居之、尋復為領軍。魏晉領、護皆金章紫綬、中領、中護銀章青綬、武冠、絳朝服、佩水蒼玉。晉郤鑒、庾亮、紀瞻、卞壺、陸曄、褚翼、王彪之、會稽王道子、沈嘉、武陵王遵、孔安國、謝混等並為領軍。宋置領軍將軍一人、掌內軍。護軍將軍一人、掌外軍。齊有領軍及中領軍、凡為中、小輕、同一官也。諸為將軍官、皆敬領、護。諸王為將軍、相逢、則領、護讓道。領軍置長史以下官屬。梁領軍將軍管天下兵要、謂之禁司、與左右僕射為一流。中領軍與吏部尚書為一流。梁蕭景為領軍將軍、管天下兵要。監局官僚皆近倖、多驕侈、景在職峻切、官曹肅然。其監局多事、唯景及臧盾長於撥繁、繼居此職、並著聲稱。陳因之。後魏有領軍、護軍。二職若侍臣帶者、加中。又有領軍將軍、護軍將軍、二軍與領護不並置。北齊領軍府、凡禁衛官皆主之、以高歸彥為領軍大將軍。領軍加大自歸彥始。隋有左右領軍府、各掌十二軍籍帳、差科、辭訟之事、不置將軍、唯有長史、司馬、諸曹掾屬等官。煬帝改領軍為左右屯衛。即今左右威衛。大唐復採舊名、別置領軍衛、分為左右。龍朔二年、改為左右戎衛。咸亨元年復舊。光宅元年、改為左右玉鈴衛。神龍元年復舊、各置大將軍一人、掌宮掖禁備、督攝隊伍、與左右諸衛同、將軍各一人以副之。長史、齊梁陳並有之。北齊有長史、司馬。晉景帝為大將軍、亦受非常之任。後以叔父孚為太尉、奏改大將軍在太尉後、位次三司下。後復舊、在三司上。太康元年、瑯琊王骸遷大將軍、復制在三司下。骸薨、復如舊。冠綬佩服與大司馬同。宋唯彭城王義康為之、章綬冠佩亦與晉同。齊以為贈。梁有之。陳以為贈。後魏、北齊為二大、與大司馬同。後周建德四年、增置上大將軍。隋並以為武散官、不理事。上大將軍從二品、大將軍正三品。大唐貞元二年九月敕、「六軍先已各置統軍一人。今十六衛宜各置上將軍一人、秩從二品。其左右衛及左右金吾衛上將軍俸料、隨軍人馬等、並同六軍統軍。其諸衛上將軍、次於統軍支給。自今已後、內外文武闕官、於文武班中材望相當者參敘、仍待以後各依故事、於本衛量置衛兵。仍舉故事、置武班朝參。其廊下食亦宜加給、稍令優重。」

《職官十一》《四征將軍》

四征將軍皆漢魏以來置、加大者始曰方面。征東將軍、漢獻帝初平三年、以馬騰為之、或云以張遼為。征西將軍、漢光武建武中、以馮異為大將軍。征南將軍、漢光武建武二年置、以馮異為之、亦以岑彭為大將軍。征北將軍、魏明帝太和中置、劉靖為之、許允亦為之。各一人。魏黃初中、位次三公。後魏加大則次衛將軍。大唐無。

《職官十一》《雜號將軍》

上、漢以呂祿為上將軍。騎、漢武帝以公孫敖及公孫賀並為騎將軍。樓船、漢元封三年、以荀彘為之。橫海、漢元鼎六年、以韓說為之、擊東越有功。材官、漢李息為之、掌理宮室。貳師、漢李廣利為之、征貳師城、取善馬、故以為號。輕車、漢武帝以公孫賀為

之。伏波、漢武帝征南越，始置此號，以路博德為之。後漢馬援亦為之。伏波者，船涉江海，欲使波浪之伏息。中軍、漢武帝以公孫敖為之。強弩、漢武帝以李沮為之。戈船、環氏要略云，「建戈於船上，浮渡沮水，以討北狄。」奮威、漢武帝以田千秋為之。度遼、漢武帝初以范明友為度遼將軍。後漢明帝永平八年，又置，屯五原。銀印青綬。种暠字伯景，為度遼將軍，誠心懷撫，信賞分明，乃去烽燧斥堠，邊方晏然。及卒，匈奴舉國傷惜。單于每入朝賀，每見填軛哭泣祭祀。又李膺為度遼將軍，聲振遠域。積射、漢有之。晉武帝泰始四年省。太康十五年立射營弩營，置積射強弩將軍主之。建威、漢元帝以韓安國、王晏並為之。光武以耿弇為之。九武、王莽拜將軍九人，皆以武為號，號曰九武將軍。征虜、後漢建武中，始以祭遵為，後張飛亦為之。武牙、後漢光武以蓋延為之。橫野、後漢光武以王常為橫野大將軍，位與諸將絕席。捕虜、後漢永平中，馬武為之。鷹揚、後漢建安中，魏武以曹洪為之。討逆、後漢末，以孫策為之。破虜、後漢末，以孫堅為之。討虜、後漢末，以孫權為之。安漢、蜀糜竺為之，班在軍師將軍之右。武威、魏武帝以于禁為之。撫軍、魏武帝置，以司馬宣王為之。凌江、魏置，以羅獻為之。寧朔、魏以王渾為之。橫江、吳魯肅為之。又曰，「魯潢江昔仗萬人，屯據陸口界。」龍驤、晉武帝置，以王濬為之。殿中、宋初置之。黑槩、後魏于栗磳好持黑槩以自衛，劉裕遙見，題書與之曰「黑槩公麾下」。明帝因授黑槩將軍。牙門將。冠服與將軍同。魏文帝黃初中置。明帝以胡烈為之。又王隱晉書云，「陸機少襲父為牙門將，吳人重武官故也。」晉惠帝特置四部牙門，以汝南王祐為之。蜀以趙雲為之。

《職官十一》《中郎將》

五官、左、右中郎將，皆秦官，漢因之，並領三署郎從。後漢之制，郡國舉孝廉以補之。三署郎年五十以上屬五官。後漢黃琬，字子琰，為五官中郎將。時陳蕃為光祿勳，深相敬待，每與議事。舊制，光祿舉三署郎，以功高久次才德尤異者為茂。關外侯爵十六級，銅印龜紐，墨綬。五大夫十五級，銅印環紐，亦墨綬。自關內侯皆不食租，虛封爵。

《職官十四》《都督》

魏文帝黃初三年，始置都督諸州軍事，或領刺史。又，上軍大將軍曹真都督中外諸軍，假黃鉞，則總統外內諸軍矣。明帝太和四年，司馬宣王征蜀，加號大都督。高貴鄉公正元二年，司馬文王都督中外諸軍，尋加大都督。

《職官十六》《文散官》

光祿大夫以下，秦時，光祿勳屬官有中大夫。漢武帝太初元年，更名光祿大夫。漢志曰，「夫者，扶也，膚也。詩曰，『殷士膚敏，灌將于京。』明當以其肌膚知能侍君父也。」銀章青綬。掌議論，屬光祿勳。門外特施行馬，以旌別之。無常事，唯顧問應對，詔命所使，無員。後漢光祿大夫三人。凡諸國嗣王之喪，則掌弔，多以為拜假贈贈之使及監護喪事。魏氏以來無員，轉優重，不復以為使命之官。其諸公告老，皆家拜此位。及在朝顯職，復用加之。魏文帝以楊彪為光祿大夫，賜几杖衣袍。因朝會引見，令彪著布單衣，鹿皮冠，杖而入，待以賓客之禮。及晉受命，置左右光祿大夫，假金章紫綬，而光祿大夫如故，加金章紫綬，並與卿同。進賢兩梁冠，黑介幘，五時朝服，佩水蒼玉。并祿賜、班位、吏卒皆與特進同。復以為優崇之制，而諸公遜位，不復加之。其以為加官者，唯假章綬、祿賜、班位而已，不別給車服、吏卒也。或更拜上公，或以本封食公祿。其諸卿尹中朝大官年老致仕者，及內外之職加此者，前後甚衆。由是或因得開府，或進加金章紫綬，又復以為禮贈之官。本已有卿官者，不復重給。其餘皆給。其假銀章青綬者，位在金紫將軍下、

才四行。時權富子弟多以人事得舉，而貧約守志者見遺。京師謠曰，「欲得不能，光祿茂才。」於是蕃、琬同心，顯用志士。故蕃、琬皆為權富郎所中傷也。其次分屬左右署，左右郎將各領左右署郎。二署皆有中郎、侍郎、郎中、三郎並屬光祿勳。漢衛綰，文帝時，以戲車為中郎將。戲車謂能左右超乘也。景帝幸上林，詔縮參乘，重其淳謹。又蘇武以中郎將持節使匈奴。又司馬相如拜中郎將，建節往使邛笮，縣令負弩矢前驅，蜀人以為寵。又後漢左中郎將皇甫嵩，右中郎將朱俊並討黃巾，有大功。又建安十六年，魏公子丕為五官中郎將，置官屬，以副丞相，位在魏國諸侯王上。魏無三署郎，猶置左右中郎將。晉武帝省左右中郎將官。宋孝武大明中，復置，銀章青綬，武冠絳朝服，佩水蒼玉。齊左右中郎將屬西省。梁代並分司丹禁。今中郎將四十四員，郎將六十四員，各附諸軍諸衛篇。大唐亦置諸衛中郎將。永徽三年八月，避太子名，改中郎將為旅賁郎將，又改為翊軍郎將，尋復舊。

《職官十二》《太子庶子》

崇文館學士、魏文帝始置崇文觀，以王肅為祭酒。其後無聞。貞觀中，置崇賢館，有學士、直學士員，掌經籍圖書，教授諸生，屬左春坊。龍朔二年，改司經局為桂坊，管崇賢館，而罷隸左春坊，兼置文學四員，司直二員。司直正七品上，職為東宮之憲司。府門北向，以象御史臺也。其後省桂坊。而崇賢又屬左春坊。後沛王賢為皇太子，避其名改為崇文館，其學士例與弘文館同。

《職官十三》《歷代王侯封爵》

魏黃初三年，初制，封王之庶子為鄉公，嗣王庶子為鄉侯，公之庶子為亭伯。其後定制，凡國王、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六等，次縣侯、次鄉侯、次亭侯，次關內侯。又置名號侯爵十八級，關中侯爵十七級，皆金印紫綬。

諸卿上。秦始皇中，唯太子詹事楊珧加給事中光祿大夫。加兵之制，諸所供給依三品將軍。晉宣帝子平原王幹拜光祿大夫，加侍中，特假金章紫綬，班次三司。其餘自如舊制，終武惠孝懷三世。食俸日三斛。太康二年，始給春絹五十疋，秋絹百疋，綿百斤。惠帝元康元年，始給菜田六頃，田驪六人，置主簿、功曹史、門亭長、門下書佐各一人。宋氏因之。齊左右光祿大夫，皆據舊齒，位從公，開府置佐吏如公。年重加親信二十人。魏晉以來無員。以左右光祿大夫，光祿三大夫皆銀章青綬，其重者詔加金章紫綬，則謂之金紫光祿大夫。其重者既有金紫之號，故謂本光祿為銀青光祿大夫。晉時王韞之為銀青光祿大夫。樂安任遐為光祿，就王晏乞一片金，晏乃啟轉為金紫，是也。猶屬光祿勳。

《禮二》《郊天上》

魏文帝南巡在潁陰，有司為壇於繁陽故城。庚午，登壇受輶，降壇視燎成禮，未有祖配。明帝即位，於太和元年正月丁未，郊祭，以武帝配天，文皇帝配上帝。以二漢郊制存焉。至景初元年十月乙卯，始營洛陽南委粟山為圓丘。詔曰，「曹氏代系，出自有虞氏。令祀圓丘，以始祖帝舜配，號圓丘曰皇皇帝天。郊所祭曰皇天之神，劉邵云，「宜曰皇天帝。」以太祖武帝配。祀稱嗣皇帝。」十二月壬子日冬至，始祀皇天帝於圓丘，以始祖帝舜配。高堂崇表云，「按古典可以武皇配天。」魚豢議曰，「昔后稷以功配天。漢出自堯，不以堯配天，明不紹也。且舜已越數代，武皇肇創洪業，宜以配天。」自正始以後，終魏代不復郊祀。孫權初稱尊號於武昌，祭南郊告天，用玄牡。後自以居非土中，不修設。末年南郊，追上父堅尊號為吳始祖以配天。後王嗣位，終吳代不郊祀。劉備章武元年，即位，設壇於成都武侯山南，用玄牡。二年十月，詔丞相諸葛亮營南郊於成都。

《禮四》《朝日夕月》

魏文帝詔曰、「天子拜日東門之外、禮方明也。而漢儀煩褻似家人之事、非尊天之道。」**黃初**二年正月乙亥、朝日於東門之外。而正月、非二分之義。祕書監薛靖論云、「按周禮朝日無常日、鄭玄云用二分。秋分之時、月多東升、西向拜之、背實遠矣。朝日宜用仲春之朔、夕月宜用仲秋之朏。」淳于睿駁之、引禮記云「祭日於東、祭月於西、以端其位」。周禮秋分夕月、並行於上代。西向拜月、雖如背實、亦猶月在天而祭之於坎、不復言背也。猶如天子東西遊幸、其堂之官及拜官、猶北向朝拜、寧得以背實為疑？

《禮五》《社稷》

魏自漢後、但太社有稷、官社無稷、故常二社一稷也。至明帝景初中、立帝社。博士孔晁議、漢氏及**魏初**、皆立一社一稷。至景初之時、更立太社、太稷、又特立帝社。云、「禮記祭法云『王為群姓立社曰大社』、言為群姓下及士庶、皆使立社、非自立也。今並立二社、一神二位、同時俱祭、於事為重、於禮為黷。宜省除一社、以從舊典。」劉喜難曰、「祭法『為群姓立社』、若如晁議、當言『王使』、不得言『為』。下云『王為群姓立七祀』諸侯自為立五祀』、若是使群姓私立、何得踰於諸侯而祭七祀乎！知為群姓立七祀、乃王之祀也。夫人取法於天、取財於地、普天率土、無不奉祀、而何言乎一神二位以為煩黷耶？」**明帝**祭社、但稱皇帝。王肅議、「太尉等祭祀、但稱名、不稱臣。每有事須告、皆遣祝史。」

《禮六》《山川》

魏文帝**黃初**二年、禮五岳四瀆、咸秩群祀、瘞沈珪璋。

《禮九》《時享》

魏初、高堂隆云、「按舊典、天子諸侯月有祭事、其孟、則四時之祭也、三牲、黍稷、時物咸備。其仲月、季月、皆薦新之祭也。大夫以上將之以羔、或加以犬而已、不備三牲也。士以豚。庶人則唯其時宜、魚雁可也。皆有黍稷。禮器曰、『羔豚而祭、百官皆足。太牢而祭、不必有餘。』羔豚則薦新之禮也、太牢則時祭之禮也。詩云、『四之日、其蚤獻羔祭韭』。周之四月則夏之二月也。月令、仲春、天子乃獻羔開冰。季春之月、天子始乘舟薦鮪。仲夏之月、天子乃嘗魚。咸薦之寢廟。此則仲春季月薦新之禮也。」
蜀譙周禮祭集志曰、「天子之廟、始祖及高、曾、祖、考、皆月朔加薦、以象平生朔食也、謂之月祭。二祧之廟、無月祭也。凡五穀新熟、珍物新成、天子以薦宗廟。禮、未薦不敢食新、孝敬之道也。其月朔薦及臘薦、薦新、皆奠、無尸。故群廟皆一朝之間盡畢。」

《禮十二》《上陵》

魏文帝詔曰、「先帝躬履節儉、遺詔省約。子以述父為孝、臣以繫事為忠。古不墓祭、皆設於廟。先帝高平陵上殿皆毀壞、車馬還廄、衣服藏府、以從先帝儉德之志。」遂革上陵之禮。及齊王在位九載、始一謁高平陵。

《禮十三》《大學》

魏文帝**黃初**五年、立大學於洛陽。時慕學者、始詣大學為門人。滿二歲、試通一經者、稱弟子。不通一經、罷遣。弟子滿二歲、試通二經者、補文學掌故。不通經者、聽須後輩試、試通二經、亦得補掌故。掌故滿二歲、試通三經者、擢高第為太子舍人。不第者、隨後輩復試、試通亦為太子舍人。舍人滿二歲、試通四經者、擢其高第為郎中。不通者、隨後輩復試、

《禮六》《先蠶》

魏文帝**黃初**七年、皇后蠶於北郊、依周典也。

《禮七》《天子宗廟》

魏文帝受禪、追尊大父曰大皇帝、諱嵩、後漢太尉大長秋曹騰養子也。考曰武皇帝。以洛京宗廟未成、乃祠武帝於建始殿、親執饋奠、如家人禮。按禮、將營宮室、宗廟為先、庶人無廟、則祭於寢。帝者行之、非禮甚矣。明帝太和三年、又追尊高祖大長秋曰高皇、夫人吳氏曰高皇后、並在鄴廟。之所祠則文帝之高祖處士、沛國譙人曹萌。曾祖高皇、萌之子騰。祖大皇帝共一廟、考太祖武皇帝特一廟、百代不毀、然則所祠止於親廟四室也。其年十一月、洛京廟成、則以親盡遷處士主置園邑、使宗正曹恪持節迎高皇以下神主、共一廟、猶為四室而已。景初元年六月、群公更奏定七廟之制、曰武皇帝肇建洪基、為魏太祖。文帝繼天革命、為魏高祖。上集成大命、宜為魏烈祖。於太祖廟北為二祧、其左為文帝廟、號曰高祖昭祧、其右擬明帝、號曰烈祖穆祧。其明帝時見存、造廟及稱祖、當時之制、非前代舊規也。三祖之廟、萬世不毀。其餘四廟、親盡迭遷、一如周后稷、文、武廟祧之禮。吳孫權不立七廟、以父堅嘗為長沙太守、乃於臨湘縣立堅廟、依後漢奉南頓故事、令太守奉祠。後又尊堅廟曰始祖廟、而不在京師。又以吳芮家材為屋、未之聞也。於建業立兄長沙桓王策廟朱雀橋南。權疾、令太子禱焉。子亮立、明年於宮東立權廟曰太祖廟、既不在宮南、又無昭穆之序。蜀劉備稱帝號於成都、立宗廟。備雖紹代而起、亦未辨繼何帝為禰、亦無祖宗之號。及劉禪面縛降魏、北地王諶哭於昭烈之廟、則備廟別立也。

試通亦為郎中。郎中滿二歲、能通五經者、擢高第、隨才敘用。不通者、隨後輩復試、試通亦敘用。齊王正始中、劉靖上疏、簡高門子孫為生曰、「**黃初**以來、崇立大學、二十餘年、而成者蓋寡。由博士選輕、諸生避役、高門子孫、恥非其倫、故學者雖有其名、而無其實、雖設其教、而無其功。宜高選博士、取行為人表、經任人師者、掌教國子。依遵古法、使二千石以上子孫、年從十五、皆入大學。明制黜陟、陳榮辱之路。」不從。吳孫休永安元年、立學制曰、「古者建國、教學為先、所以遵理為時養器也。宜按舊制置學宮、立五經博士、覈取應選、加其寵祿。見史之中及將吏子弟有志好者、各令就業。一歲課試、差其品第、加以位賞。使見之者樂其榮、聞之者羨其稱。以悼王化、以正風俗。」不行也。

《禮十三》《孔子祠》

魏文帝**黃初**二年、以孔子二十一代孫議郎羨為宗聖侯、邑百戶、奉孔子祠。令魯郡修舊廟、置百戶吏卒守衛。

《禮十五》《淫祀興廢》

魏武王秉漢政、普除淫祀。文帝**黃初**五年、詔、「先王制祀、五行名山川澤、非此族也、不在祀典。叔世衰亂、崇信巫史、至乃宮殿之內、戶牖之間、無不沃醑、甚矣。自今敢設非禮之祭、巫祝之言、皆以執左道論、著於令。」
明帝青龍初、又詔、郡國山川不在祀典、勿祀。

《禮三十》《元正冬至受朝賀》

魏文帝受禪後、修洛陽宮室、權都許昌。宮殿狹小、元日於城南立觀殿、青帷以為門、設樂饗會。後還洛陽、依漢舊事。其藩王不得朝覲、明帝時、

有朝者，由特恩，不得為常。

《禮三十二》《天子追尊祖考妣》

魏文帝即王位，尚書令桓階等奏，「臣聞尊祖敬宗，古之大義。故六代之君，未嘗不追崇始祖，顯彰所出。先王應期撥亂，啟魏大業，然禰廟未有異號，非崇孝敬示無窮之義也。太尉公侯，宜有尊號，所以表功崇德發事顯名者也。故易言乾坤，皆曰大德，言大人與天地合。臣等以為，太尉公侯，誕育聖哲，以濟群品，可謂資始，其功德之號，莫過於太王。」

《禮三十二》《支庶立為天子追尊本親議》

魏文帝制，以後如以旁枝入嗣大位，不得加父母尊號。詔曰，「依漢祖之尊太上皇是也。且禮『不以父命辭王父命』。漢氏諸侯之入，皆受天子之命胤於宗也。而猶顧其私親，僭擬天號，豈所謂為人後之義哉！後代若有諸侯入嗣者，皆不得追加其私考為皇，妣為后也。致有佞媚妖惑之人欲悅時主，謬建非義之事以亂正統者，此股肱大臣所當禽誅也。其著乎甲令，書之金策，藏諸宗廟，副乎三府，尚書中書亦當各藏一通。」

《禮三十四》《三恪二王後》

魏文帝封後漢帝協為山陽縣公，邑萬戶，位在諸侯王上，奏事不稱臣，受詔不拜，以天子車服郊祀天地，宗廟，祖臘如漢制，都山陽濁鹿城。青龍二年薨，諡曰孝獻皇帝，以漢天子禮儀葬於禪陵。

《禮四十四》《含》

魏文帝黃初四年，制曰，「飯含無以珠玉，無施珠襦玉柈。昔者季孫以瓊璠斂，孔丘譬之暴骸中原。」

《樂四》《權量》

魏初，杜夔造斛，即周禮所謂「嘉量」也。深尺，方尺，實一釜。音輔。臀一寸，實一豆。耳三寸，實一升。重一鈞。聲中黃鍾。晉氏播遷，亡其彝量。

《樂五》《雜舞曲》

巴渝舞者，漢高帝自蜀漢將定三秦，閬中范且率實人以從帝，為前鋒，號「板楯蠻」，勇而善鬥。及定三秦，封且為閬中侯，復實人七姓。其俗喜舞，高帝樂其猛銳，觀其舞，後使樂人習之。閬中有渝水，因以為名，故曰巴渝舞。舞曲有矛渝、安臺、弩渝、行辭本歌曲，有四篇。其辭既古，莫能曉其句度。魏初，使王粲改創其調。晉及江左皆製其辭。

《樂七》《三朝上壽有樂議》

禮記但有獻酬，無上壽文。唯詩雅云，「武拜稽首，天子萬壽。」豳風云，「為此春酒，以介眉壽。」雖非灼然明文，要是髣髴其事。古者詩工皆歌之，故可得而言也。漢興，叔孫通定禮儀。七年，長樂宮成，諸侯朝，禮畢，復置法酒，侍坐殿上皆伏，以尊卑次起上壽。漢故事「上壽四會曲」，注言「但有鐘鼓，而無歌詩」。魏初作四會，有琴筑，但無詩。雅樂郎郭瓊云，「明帝青龍二年，以長笛食舉第十二古大置酒曲代四會，又易古詩名曰羽觴，行用為上壽曲，施用最在前，鹿鳴以下十二曲名食舉樂，而四會之曲遂廢。」

《禮三十五》《天子朝位》

自周及漢，未有中書。西漢時，中書主文書，即今之宦者，主文書謂文書家是也。時尚書之職猶微。至後漢，尚書職重，方為百官之本，所以尚書郎下筆為詔誥，出言為策令。魏文帝置中書，則今中書是也。其尚書出外，則今之尚書是也。且周禮六官，盡管天下眾務，後漢尚書亦然。及魏置尚書，則中書廢矣。尚書乃重設也，如制處置中書門下，便下百司，豈非省便？何乃下尚書省，尚書方更下詔諸司，豈非繁重者乎？晉荀勗，桓溫已有此議。今竇參不徵其變，更不辨其省，恐非通才達學之士。

《禮三十六》《出師儀制》

延康元年，曹丕嗣魏王。其年秋，閱兵於郊，公卿相儀，王御華蓋，親執金鼓之節。

《禮三十九》《大喪初崩及山陵制》

魏文帝於首陽東為壽陵，作終制，其略曰，「昔堯葬壽陵，因山為體，無封樹，無立寢殿園邑，為棺槨足以藏骨，為衣衾足以朽肉。吾營此不食之地，欲使易代之後，不知其處。無藏金玉銅鐵，一以瓦器。自古及今，未有不亡之國，亦無不掘之墓。喪亂以來，漢氏諸陵，無不發掘，至乃燒取玉柈金縷，骸骨并盡，是焚如之刑也，豈不重痛哉！若違詔，妄有變改，吾為戮屍於地下，死而重死，不忠不孝。使魂而有知，將不福汝。以為永制，藏之宗廟。」魏文此制，可謂達於事矣。

黃初三年，文帝又作終制曰，「禮，國君即位為禫，存不忘亡也。壽陵因山為體，無封樹，無立寢殿，無造園邑。此詔藏之宗廟。」

漢故事，鄧、吳及瓊等食舉之曲，與時增損。張華上雅樂詩表云，「魏上壽，食舉詩及漢氏所施用，其文句長短不齊，皆未合於古雅。」漢故事則云「上壽四會曲」，華亦言有歌辭，其注當是闕文。晉代歌詩，傳玄述具存。

《樂七》《巴渝舞雜武舞議》

魏文帝黃初二年，改巴渝舞曰昭武。至明帝景初元年，尚書奏，「考覽三代禮樂遺曲，據功象德，奏作武始、咸熙、章斌三舞，皆執羽籥。」晉又改魏昭武曰宣武舞，羽籥舞曰宣文舞。武帝咸寧元年，詔定祖宗之號，而廟樂乃停宣武、宣文二舞，而同用荀勗所使郭瓊、宋識等所造正德、大豫二舞。

《樂七》《皇后樂議》

魏文帝黃初二年，侍中繆襲奏曰，「文昭皇后四懸之樂，當銘顯其均奏次第，依太祖之名，號曰昭廟之具樂。」尚書奏曰，「禮，婦人繼夫之爵，同牢配食者，樂不異文。昭皇后今雖別廟，至於宮懸樂器音均，宜如襲議。」奏可。

《兵十一》《分敵勢破之》

蜀先主劉備東下伐吳，魏文帝聞備樹柵連營七百餘里，謂群臣曰，「備不曉兵權，豈有七百里營可以拒敵者乎！」包原隰險阻而為軍者，為敵所擒，此兵忌。緩急不相救，一軍潰則眾必恐矣。」數日，果有備敗書至。蜀主軍勢分，故敗。

《刑法一》《刑制上》

魏文帝受禪後，有大女劉朱，搗子婦酷暴，前後三婦自殺，論朱減死作尚方，因是下怨毒殺人減死之令。

《刑法五》《雜議下》

文帝元嘉七年，郟縣人黃初妻趙打息載妻王死，後遇赦，王有父母及息男稱，依法徙趙二千里外。司徒左長史傅隆議曰：「禮律之興，蓋本自然。求之情理，非從天墮，非從地出。父子至親，分形同氣，稱之於載，即載之於趙，雖云三代，合之一體，未有能分之者也。稱雖創巨痛深，固無讎祖之義，故古人不以父命辭王父命也。若云稱可殺趙，趙當何以處載？若父子孫祖，互相殘戮，懼非先王明罰，皋陶立法之本旨也。向使石厚之子，日磾之孫，砥鋒挺鏑，不與二祖同戴天日，則石碯、矜侯可得純臣於國，孝義於家矣。舊令云：『殺人父母，徙二千里外。』不施父子孫祖明矣。趙當避王周功千里外耳。令云：『凡流徙者，同籍親近欲相隨，聽之。』此又大通情體，因親以教愛者也。趙既流移，載為人子，何得不從？載從而稱不行，豈名教所許？趙雖內愧終身，稱當沈痛沒齒，孫祖之義，自不得絕，事理固然也。」

《刑法七》《守正》

上元三年九月，左威衛大將軍權善才、右監門中郎將范懷義並為斫昭陵柏，大理奏官滅死外並除名，上特令殺之，大理丞狄仁傑執奏，稱罪不當死。上引入，謂曰：「善才斫陵上柏，是我不孝，必須殺之。」仁傑又執奏，上作色令出，仁傑進曰：「臣聞逆龍鱗，忤人主，自古以為難，臣愚以為不然。居桀紂時則難，堯舜時則易。臣今幸逢堯舜，不懼比干之誅。昔漢文帝時，有盜高廟玉環，張釋之廷爭，罪止棄市。魏文帝將徙冀州士家十萬戶，辛毗引裾而諫，亦見納用。且明主可以理奪，忠臣不可以威懼。今陛下不納

以備蜀。

《州郡三》《古雍州》

高陵漢舊縣，屬左馮翊，左輔都尉之理。魏文帝黃初元年，改為高陸縣，屬京兆。自此以前，其縣在今縣西南一里高陸故城是也。後魏移居今所。有後秦姚萇墓。

《州郡五》《古梁州》

房州今理房陵縣。古麇、庸二國之地。麇音君。春秋楚子敗麇師於防渚，即此地也。戰國時楚地。秦滅趙，徙趙王遷於此。其地四塞險固，椽平天下，屬漢中郡。兩漢因之。魏文帝置新城郡。蜀將孟達降魏，為新城守，後叛歸蜀，司馬宣王討平之。晉、宋、齊為新城、上庸二郡地。梁末置岐州。西魏置光遷國。後周國廢，置遷州。隋煬帝初置房陵郡。大唐武德初，於竹山縣置房州。貞觀十年，移於今所。或為房陵郡。領縣四、

《州郡七》《古荊河州》

許州今理長社縣。春秋許國。七國時，為韓魏二國之境。秦為潁川郡。漢高帝為韓國，尋復故。後漢因之，獻帝暫都之。魏文帝受禪於此，椽晉並為潁川郡。後魏亦同為潁川郡。西魏初得之，後入東魏，西魏將王思政鎮守，東魏將圍之二百日，城陷，即今長葛縣界，故長社城也。改為鄭州。後周改曰許州。隋復為潁川郡。大唐為許州，或為潁川郡。領縣六、
光化自漢至宋為隨縣地。蕭齊為安化縣，西魏文帝改焉。
譙有渦水。魏黃初中，文帝自譙循渦入淮。有古焦城。渦音戈。

臣言、臣恐瞑目之後、羞見釋之、辛毗於地下也。陛下作法、懸之象魏、徒罪死罪、具有等差。豈有犯非極刑、即令賜死？法既無恆、則萬姓何所措手足！陛下必欲變法、請從今日為始。古人云：『假使盜長陵一抔土、陛下何以加之？』今陛下以昭陵一株柏殺一將軍、千載之後、謂陛下為何主？此臣所以不敢奉詔殺善才、陷陛下於不道。」上意乃解，謂仁傑曰：「既能為善才正我、豈不能為我正天下也。」

《州郡一》《州郡序》

魏氏據中原、有州十三、司隸、荊、荊河、兗、青、徐、涼、秦、冀、幽、并、揚、雍。分涼州置秦州、理上邽、今天水郡。揚治壽春、今郡。徐治彭城、今郡。荊治襄陽、今郡。涼治武威、今郡。餘並因前代。有郡國六十八。東自廣陵、文帝黃初六年親征、幸廣陵故城、及旋師、留張遼屯江都。齊王嘉平後屬吳、即今郡。壽春、滂丘儉、諸葛誕皆鎮之。合肥、明帝青龍元年、滿寵於合肥西北三十里築新城、吳軍頗攻不拔、即今廬江郡。故魏明帝云：「先帝東置合肥、南守襄陽、西固祁山、賊來輒破於三城之下者、地有所必爭之也。」沔口、建安十五年、文聘為江夏太守、鎮焉。其後吳軍頗攻不拔。青龍後屬吳、即今漢陽縣。西陽、黃初中、滿寵令將守之、今齊安郡。襄陽、建安二十四年、徐晃守之、蜀將關羽攻、不下。重兵以備吳。江淮之間、除鎮兵處、更無人居。青龍之中、孫權遣數千家佃於江北、為滿寵破之。西自隴西、今郡是。南安、今隴西郡隴西縣。齊王嘉平五年、蜀將姜維來伐、攻隴西、南安、皆不克。祁山、明帝太和二年、蜀將諸葛亮攻祁山城、不拔、今同谷郡長道縣東十里。漢陽、明帝青龍二年、蜀將諸葛亮來伐、遣兵備於此、即今天水郡。陳倉、建安二十四年、因蜀將破夏侯妙才於漢中、遂令張郃守陳倉。太和二年、諸葛亮以數萬人攻陳倉、將軍郝昭以千人守二十餘日、不拔、在今縣東三十里故城是。攻郿又不克、在今縣東北十五里故郿城是。並今扶風郡縣。重兵

《州郡九》

并州今理晉陽、太原二縣。古之并州、蓋舜分冀州為之、置十二牧、則其一也。以其地在兩谷之間、故為并州、亦曰在衛水、常水之間。常水在今博陵郡、衛水在今常山郡。注已具上卷。周禮職方曰：「正北曰并州、其山曰常、藪曰昭餘、祁、常山在今博陵郡常陽縣界。昭餘祁在今西河郡介休縣界。川曰虜池、嘔夷、虜池發源在今雁門郡繁時縣界。嘔夷在今安邊郡靈丘縣界。虜音呼。池音駝。惊曰涑、易。涑水在今安邊郡飛狐縣界。易水發源在今上谷郡易縣界。其利布帛。人二男三女。畜宜五擾、牛、馬、羊、犬、豕。穀宜五種。」秦兼天下、為太原郡。漢武帝置十三州、此為并州。領郡九、兼得雍州之域、今上郡以北朔方、九原、榆林、新秦、銀川之地。後漢並因之。理於晉陽、今府。靈帝時、羌胡大擾、定襄、雲中等郡、並流徙分散。獻帝時、省入冀州。魏文帝復置并州、自陘嶺以北並棄之。今雁門郡及以北之地悉棄之。至晉、亦置并州。領郡國六、理晉陽。惠帝時、并州之地盡為劉元海所有。其後劉曜徙都長安、自平陽今平陽郡以東地、盡入石勒、及苻堅、姚興、赫連勃勃、並於河東郡置并州、姚興又分河東為并冀二州。及後魏以後、分拆不可詳也。今之并州、為太原府。古唐國也。昔帝堯為唐侯所封之國、按今博陵郡界有堯城、為堯始封之國、當是徙於此也。後遷平陽。及夏禹所都之地、禹都或為今太原、或在今平陽、或在今河東郡安邑、或在今河南府陽翟也。亦高辛氏子實沈及金天氏子臺駘之所居焉。左傳云：「帝遷高辛氏子實沈於大夏、主參。金天氏之裔曰允格、臺駘、以處太原。」注云：「大夏、太原晉陽縣也。」周成王又封弟太叔虞於此、成王滅唐、而封太叔、故參為晉星是也。叔虞子燮改為晉侯。唐有晉水、故改為晉。中國曰太原、夷狄曰大鹵。晉荀吳敗狄於大鹵、即太原晉陽縣也。晉、大鹵、太原、大夏、夏靈、晉陽六名、其實一也。春秋時為晉國、

後為趙邑。智伯與韓、魏圍晉陽歲餘，引汾水灌城，不沒者三板。晉滅，屬趙。秦置太原郡，二漢因之，兼置并州。領郡九，理於此。曹公圍袁尚於鄴，時袁紹外生高幹為并州刺史。牽招說幹曰，「并州左有恒山之險，右有大河之固，北有強胡，速迎尚并力觀變。」幹不能用之。魏改為太原國，并州仍舊。晉因之。領郡國六，理於此。後魏為太原郡，兼置并州。北齊、後周皆因之。隋初廢郡，置并州，又改為太原郡。大唐為并州，高祖匡隋室，起義兵。於長壽元年，置北都，後復為并州。開元十一年，改為太原府。天寶元年，加號為北京。領縣十三、

《州郡十一》《古揚州》

今之揚州，理江都，江陽二縣。春秋時屬吳，故左傳云「吳城邗，邗音寒。溝通江淮」是也。吳滅屬越，越滅屬楚。秦滅楚，屬九江郡。漢為廣陵國，後屬荊國，後更屬吳。景帝更名江都國，武帝更名廣陵國。後漢為廣陵郡。魏為重鎮，文帝黃初六年，征吳，幸廣陵故城，臨江觀兵，見江濤，歎曰，「天所以限南北也。」使張遼乘舟，與曹休至海陵。是歲，遼薨於江都。後屬吳。孫亮建興二年，使衛尉馮朝城廣陵。晉亦為廣陵郡。東晉末，以廣陵控接三齊，故青、兗二州刺史皆鎮於此。宋亦置廣陵郡，文帝兼置南兖州。領郡九，理於此。齊並因之。梁亦曰南兖州。北齊改為東廣州，復曰南兖州。後周改為吳州。隋初為揚州、置總管府。煬帝初府廢，又為江都郡，後帝徙都而喪國焉。煬帝制。江都太守秩與京尹同。大唐初為兖州，後改為邗州，後又改為揚州，為大都督府，其後或為廣陵郡。領縣七、

《州郡十三》《古荊州》

沔州今理漢陽縣。春秋鄖國之地。戰國時屬楚。秦屬南郡。二漢屬江夏郡。

《邊防十》《序略》

魏武帝遂分為五部，置於西河、離石諸郡。今太原、西河、昌化郡之間。劉元海則左賢王之孫，而南匈奴種微矣。初，烏桓漢武帝時霍去病擊匈奴左地，因徙於上谷、漁陽之間，為漢偵察匈奴動靜，始置護烏桓校尉監統之。至後漢、漸強盛，光武納班彪冊，又置校尉。獻帝以後，寇掠轉甚，竟為曹公所滅。自桓、靈之際，鮮卑又盛，盡有漢北匈奴故地。至光和中，其帥爭立、國亂，而檀石槐之種，魏文帝時為小種鮮卑軻比能破滅。比能明帝以後國亂離散，諸部大人慕容、拓跋、宇文更盛，並稱大號，跨有中州焉。

《邊防十一》《南匈奴》

晉武帝初，塞外匈奴大水，塞泥，黑難等二萬餘落歸化，帝復納之，使居河西故宜陽城下。後復與晉人雜居，由是平陽，今平陽郡。西河，今西河、昌化郡。太原，今府地。新興，今定襄、雲中郡。上黨，今郡。樂平諸郡，今樂平郡、太原府之間。靡不有焉。泰始七年，單于劉猛背叛，帝遣婁侯何楨討平之。其後稍因忿恨，漸為邊患。侍御史西河郭欽上疏曰，「戎狄強獷，歷古為患。魏初人寡，西北諸郡皆為戎居。今雖服從，若後有風塵之警，胡騎自平陽、上黨不三日而至孟津、北地，今彭原郡地。西河、太原、馮翊、安定、上郡並今郡盡狄庭矣。宜及平吳之威，謀臣猛將之略，出北地、西河、安定、復上郡、實馮翊，於平陽以北諸縣募取死罪，徙三河、三魏見士四萬家以充之。裔不亂華，漸徙平陽、弘農、魏郡、京兆、上黨雜胡、峻四夷出入之防，明先王荒服之制，萬世之長策也。」帝不納。太康五年，復有匈奴胡太阿厚率其部落三萬人歸化。七年，又有匈奴胡都大博及萎莎胡等各率種類大小

魏初有之，為重鎮。曹公定荊州後，以文聘為江夏太守，守河口，止石楚，吳軍來攻，不剋。後屬吳，亦為重鎮。孫權嘉禾中，陸遜屯江夏、沔口。晉宋以來，並屬江夏郡。後周置復州。隋煬帝初改為沔州，尋改為沔陽郡，則通有今竟陵郡之地。大唐武德中，討平朱粲，析為沔州，或為漢陽郡。領縣二、

黃州今理黃岡縣。春秋時邾國之地，今郡東南百二十里臨江與武昌相對。有邾城，史記曰，「黃帝之末孫有陸終者，產六子，第五別為曹姓，歷代不絕。至武王代紂之後，封其裔子挾於邾，為諸侯。」即此也。後為黃國之境，戰國時屬楚。秦屬南郡。二漢為江夏郡。魏亦為重鎮。魏文帝黃初中，吳揚聲欲獵江北，荊河州刺史滿寵度必襲西陽，而為之備，孫權聞之而退。吳後得邾城。孫權赤烏中，使陸遜攻邾，常以三萬兵守之。晉為西陽國。宋為西陽郡。齊又分置齊安郡。北齊置衡州，領齊安一郡。陳廢衡州。後周又置衡州及黃州。隋初改衡州為黃州。煬帝初州廢，置永安郡。大唐為黃州，或為齊安郡。領縣三、

《邊防九》《緇噠》北魏の記事？

緇噠國，或云高車之別種，或云大月氏之種類。其源出於塞北。自金山而南，在于闐之西，東去長安一萬一百里。至後魏文帝時，已八九十年矣。衣服類胡，加以纓絡，頭皆翦髮。其語與蠕蠕、高車及諸胡不同。部衆可十萬。依隨水草。其國無車，有輿、多駝、馬。用刑嚴急，盜無多少皆腰斬，盜一責十。死者，富家累石為藏，貧者掘地而埋，隨身諸物，皆置拔內。又兄弟共娶一妻，無兄弟者，妻戴一角帽。若有兄弟者，依其多少之數更加帽角焉。西域康居、于闐、沙勒、安息及諸小國三十餘所，皆役屬之，號為大國。每遣使朝貢。孝明帝熙平中，遣伏子統宋雲使西域，所經諸國，不能知其本末及山川里數，今舉其略云。

凡十萬餘口，匈奴都督大豆得一育鞠等復率其種落大小萬一千五百口，並來降，帝並撫納之。按晉史云，「北狄以部落為類，其入居塞者，有屠各種、鮮支種、寇頭種、烏譚種、赤勒種、捍蜚種、黑狼種、赤沙種、鬱鞞種、萎莎種、禿童種、勃蔑種、羌渠種、賀賴種、鍾跋種、大樓種、雍屈種、真樹種、力羯種，皆有部落，不相雜錯。屠各最豪貴，故得為單于，統領諸種。其國號有左賢王，右賢王，左奕蠡王，右奕蠡王，左於陸王，右於陸王，左漸尚王，右漸尚王，左朔方王，右朔方王，左獨鹿王，右獨鹿王，左顯祿王，右顯祿王，左安樂王，右安樂王，凡十六等，皆用單于親子弟也。其左賢王最貴，唯太子得居之。其四姓，有呼延氏、卜氏、蘭氏、喬氏。而呼延氏最貴，則有左日逐，右日逐，代為輔相。卜氏則有左沮渠，右沮渠。蘭氏則有左當戶，右當戶。喬氏則有左都侯，右都侯。又有車陽、沮渠，餘地諸雜號，猶中國百官也。其國人有碁母氏、勒氏，皆勇健，好反叛。蜚、呼丁反。

《邊防十二》《鮮卑》

魏文帝初，步度根遣使獻馬，帝拜為王。後數與軻比能更相攻擊，步度根部衆稍弱，將其衆萬餘落保太原、雁門郡。後一心守邊，不為寇害，而軻比能衆遂強盛。至明帝，務欲綏和戎狄，以息征伐，羈縻兩部而已。其後步度根竟為比能所殺也。

140817 (完)